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上午9時，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洪碩垣
法　官　李貞瑩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通　譯　張薰蓉
1號國民法官　（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　（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　（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　（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　（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　（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　（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張靜怡
檢　察　官　鄭舒倪
選任辯護人　胡高誠律師
選任辯護人　侯昱安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王志偉

籍設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401號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犯罪事實。

檢察官張靜怡陳述起訴事實：

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2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居於該處2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則獨居於2樓另間房間。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曾見王志偉有毆打、辱罵曾怡君之情，便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其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於109 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因經濟不佳，相關飲食費用均無法負擔一事，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使得王志偉心生怒火，再基於日前即知曾怡君會以微信與林家豪私下聊天，且多有討論自身感情情況，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而發生拉扯。王志偉明知所持水果刀乃金屬製、尖銳物品，又其與林家豪乃正面環抱，如突然持刀往前刺擊，將係朝其胸腔或腹腔處攻擊，因該處

多有重要臟器，有可能傷及他人性命，仍不顧林家豪之友人即周金龍在旁口頭勸阻，將右手所持水果刀朝林家豪心臟處刺去，雖林家豪有以左手拉住王志偉右手防範，但仍力量不敵，而遭王志偉持刀刺擊左下胸壁，並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因用力過猛，刀片斷落於地，曾怡君在旁聽到刀片掉落於地聲響，又見林家豪身上流有大片血跡，旋出聲喊叫，王志偉見狀則停止出力，且丟棄手上所持殘留刀柄之水果刀，林家豪隨後癱倒於地上。事後曾怡君雖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仍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傷重不治。王志偉見林家豪業已傷重，為免法律制裁，便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並以救護車即將抵達，林家豪不會有事為由，勸服曾怡君離去，但曾怡君於途中仍不斷擔憂林家豪情況，逃至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嗣為警循線查獲，扣得前述水果刀1把。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所涉犯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另補充告知罪名可能為刑法第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告知之上述涉犯犯罪事實、起訴法條、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被告答

沒有。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二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另本日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是否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不認罪。

審判長問

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不承認有故意殺人，我認為我只是不小心讓林家豪死去。

審判長問

辯護要旨？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一、起訴書指述被告王志偉係有涉犯殺人罪嫌，被告否認之

，本件並無殺人之故意。

二、被告王志偉與訴外人曾怡君雖於109 年11月24日18時許發生口角，且於持刀過程中與被害人林家豪發生拉扯，兩人在拉扯過程中因撞到牆壁而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導致意外，發生死亡結果，但被告並非故意刺向被害人之身體或心臟，我們認為本件僅成立過失致死。

三、若鈞院認定被告構成過失致死罪，因被告並無前科且年僅25歲，有大好前程，且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應認本件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四、退步言之，若鈞院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構成殺人罪（被告仍否認之），被告係因拉扯過程中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綜觀被告犯罪之情狀，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科以殺人罪最低之法定刑度10年，我們認為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胡律師所述。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張靜怡起稱：

人生在世，除了親情外，友誼也是很重要的，朋友可以給我們感情上的支持，當我們遇到難過或困難時，朋友會傾聽我們的心聲，並伸手幫助我們，所以我們對待朋友，自然是真心相待，甚至還有人會為了朋友，兩肋插刀也在所不惜。然而，若我們真心對待朋友，當朋友臨時遇到困難，沒地方住，也沒東西吃的時候，我們免費供朋友吃、供朋友住，結果卻換來殺生之禍，你作何感想？這樣的朋友，是真心的朋友嗎？還是披著羊皮的狼呢？

本件被告確實有拿刀，刺入死者心臟，導致死者死亡，並且在案發後逃離現場。檢察官認為被告應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

項之殺人罪。
就這個部分，除了被告自己坦承客觀的犯罪事實外，檢方還會再提出下列10項證據，做為佐證，分別為：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2、現場照片。3、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5、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6、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7、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8、逮捕通知書。9、現場測繪圖。10、證人周金龍、曾怡君之證述。

被告坦承客觀的犯罪事實，但否認殺人的故意，辯稱：我不是故意的。辯護人主張被告僅成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在這裡要向國民法官說明，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法條規定不同。殺人罪（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過失致死罪（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兩者刑度，相差甚大。

本案爭點有下列3點，分別為：1、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2、若構成殺人罪，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3、若構成過失致死罪，本件是否適合宣告緩刑？

本件爭點1：被告是否有殺人的故意？

檢察官將提出：1、被告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2、證人周金龍、曾怡君之證述。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4、現場照片。5、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6、現場測繪圖。檢方將用這6項證據來證明，被告確實有殺人的故意，持刀刺入死者心臟，導致死者死亡，並且逃離現場。

本件爭點2：若構成殺人罪，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是指有下列三種情狀：1、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2、客觀上足

以引起一般同情。3、最低刑期仍嫌過重。重點是，犯罪的情狀必須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的刑度，對被告而言，仍然太重了，才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刑規定的適用。

檢察官將提出：1、被告警詢、偵查之供述。2、證人周金龍、曾怡君之證述。3、現場照片。4、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5、扣案刀刃一把。檢方將用這5項證據來證明，被告主觀上係出於殺人犯意而殺害林家豪，所以被告沒有符合「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的規定。

本件爭點3：若構成過失致死罪，本件是否宣告緩刑？

刑法第74條第1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的效果規定在刑法第76條本文：「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檢察官主張被告所應成立的犯罪是「殺人罪」，而「殺人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以不適用緩刑之規定。

被告到底是成立殺人罪還是過失致死罪？是本案最主要的爭點，也是各位國民法官所要判斷的重點。

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接下來檢方所要一一出示的證據：1、供述證據：證人周金龍、曾怡君之證述。2、非供述證據：（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2）現場照片。（3）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5）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6）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7）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本件被告確實有拿刀，刺入死者心臟，

導致死者死亡，並逃離現場。

請求各位國民法官判處被告王志偉殺人罪，讓天理、正義得到伸張。

審判長問

鄭舒倪檢察官就開審陳述有無補充？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稱：

有關於王志偉被訴殺人案件，由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

本件是一個悲劇的發生，畢竟確實有發生死亡的結果，但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這個死亡結果的發生，究竟要如何還原事實的真相，以及如何認定被告行為應該如何負責。檢察官起訴被告是故意殺人，而剛才各位法官聽了檢察官對於本件案件的說明，或許會直接認為，被告確實殺了人。

但是這個案子真的是這樣嗎？我們如果單純看客觀發生的事實，確實很驚悚，因為最終真的發生了死亡結果，而且刀子不偏不倚，最後刺向致命的部位，一刀斃命，個故意要殺人的案件，而且被告針對這些客觀狀況，被告都沒有爭執。因此，在客觀狀況都沒有爭執的情況下，我們還是需要討論被告是否有主觀的殺人故意，畢竟我們如果沒有還原事實的真相，就無法將事實呈現出來，因此今日成立本件審判庭，希望各位法官審理的內容，就是要去確認被告是否有殺人的故意。

其實這個案子是因為兩個人在扭打過程中，因為過失所導致最後發生的死亡結果，但並非兩人一開始可以預料到的最後情況。既然是無法預料到的最後情況，因此，這確實是一個悲劇、一個意外發生。但是我們今天還要再製造另外一個悲劇嗎？我們今天希望透過案件的審判，還原當時的真相。因為如果沒有辦法還原當時事實的真相，可能會再製造另外一

個悲劇。今天辯護人在這裡要證明被告不是故意要殺人的，因為扭打的結果發生死亡結果的發生，是本件案件的核心，我們要去審酌，被告到底有無殺人故意。今天被告雖然拿著，但是用意希望被害人不要到處亂講話，我們會傳喚證人說明被害人到底講了些什麼，這些都導致被告確實拿刀威嚇被害人不要再講了，在這個過程中，被告被抱住壓制，雙方產生了扭打跟掙脫的過程，一切都發生得很快，最後導致水果刀刺到被害人的體內，我們要再強調一次，是意外導致死亡結果的發生，是一個意外行為，不是故意。我們會傳喚證人，聲請調查證據，傳喚證人說明現場環境狹小的狀況，也會由證人說明被告跟被害人兩個人之間的關係，因為證人就在現場，親眼目睹事情的發生，請證人說明兩個人為什麼會發生扭打以及發生扭打的過程，最後因為撞到牆壁，導致水果刀刺到被害人身體。接下來，我們也會詢問被告調查證據，由被告來說明兩個人確實是好朋友的關係，而且兩個人扭打、掙脫的過程，到底當時的視線被告有沒有機會看到刀子是刺向哪個部位，以及撞到牆壁的力道有多大，而且在刀子刺入被害人的身體後發生了什麼事。難道被告真的想殺人嗎？被告做了什麼事去佐證主觀有無殺人意圖，希望今天各位法官調查證據釐清事發的過程，讓真相被還原。

審判長問

侯昱安律師就開審陳述有無補充？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 年5

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 年6 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368 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 年7 月1 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二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住一間，林家豪獨居一間之過程。

㈡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曾怡君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

㈢於109 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王志偉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此發生拉扯。

㈣在王志偉與林家豪拉扯過程中，王志偉所持刀刃刺入林家豪左下胸壁，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刀片（即刀刃）斷落於地，曾怡君事後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 年11月24日下午6 時55分傷重不治，發生死亡之結果。

㈤王志偉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警方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發現該2人，並逮捕王志偉。

二、爭執事項：

㈠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㈡若構成殺人罪，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㈢若構成過失致死罪，本件是否宣告緩刑？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審判期日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即本案審理計畫書所載？

檢察官張靜怡答

是。

檢察官鄭舒倪答

是。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是。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調查順序：

㈠不爭執事項：由檢辯雙方各自出示書物證。

㈡爭執事項：由檢辯雙方對證人行交互詰問。

二、證人交互詰問部分：

㈠詰問證人周金龍：由檢察官張靜怡行主詰問，辯護人胡高誠

律師行反詰問，主詰問及反詰問時間各20分鐘。待證事實為：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㈡詰問證人曾怡君：由檢察官鄭舒倪行主詰問，辯護人侯昱安律師行反詰問，主詰問及反詰問時間各20分鐘，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

待證事實為：

1.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2.若構成殺人罪，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3.若構成過失致死罪，是否宣告緩刑？

三、詢（訊）問被告部分：

㈠依序由檢、辯就犯罪事實、科刑事項詢問被告，時間各為15、20分鐘。

㈡由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科刑事項訊問被告。

四、辯論部分：

㈠事實與法律之辯論。

㈡科刑範圍之辯論。

五、程序進行：

㈠本日上午進行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之調查。

㈡本日下午進行訊（詢）問被告，以及兩造就事實及法律、科刑範圍之辯論程序。

㈢明日（4 月28日）上午進行終局評議，評議完畢即行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鄭舒倪稱：

首先檢方就本案會先做一個簡單介紹，㈠本案在場的人有4位，也就是被告、死者、被告女友曾怡君、死者朋友周金龍。㈡等一下提出的證據中會提到警詢、偵訊這幾個字，警詢是指在警察面前說的話，警詢筆錄是用白色筆錄紙，偵訊是指在檢察官面前說的話，偵訊筆錄是使用黃色筆錄紙。㈢我會以「被告與死者發生肢體衝突」的時間作為區分點，分別說明本案「前半段」及「後半段」事實經過。

檢察官就本案不爭執事項提出以下的證據如下：

①被告王志偉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②在場證人曾怡君(即被告女友)於警詢、偵訊供述。

③現場照片。

④在場證人周金龍(即死者友人)偵訊供述。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⑥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

⑦現場測繪圖。

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⑨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⑩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⑪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⑫110報案紀錄單。

⑬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⑭逮捕通知書。

等一下我會逐一提出這些證據給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看。

被告本案前半段事實經過是：

㈠被告、死者係從小長大之同伴，他們兩人在國小、國中都是同班同學。

㈡被告、被告女友及死者3人於本案發生之前同住在死者老家，也就是本案發生地，被告及被告女友2人住在2樓靠近馬路旁的房間，死者則是自己一個住在2樓另一間房間。

㈢死者與被告、被告女友同住期間，曾看過被告毆打、辱罵被告的女友，死者因為與被告女友長期相處，所以死者就喜歡上被告的女朋友，並且跟被告女友示愛，但被告女朋友表示她想要給被告最後一次機會。

㈣被告長期沒有工作、無法負擔生活開銷，本案發生當天被告跟女友因為經濟問題發生口角，被告的女友跟被告說「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被告聽了很生氣，又知道自己女友跟死者會私底下用微信交談，所以被告就質問是不是死者瞧不起他？被告問完後，就突然拿起1把放在房間內的水果刀，往死者房間走去，被告女友就跟在後面。

接下來我們可以從被告的女朋友及被告自己說過的話，來瞭解「本案前半段的事實發生經過」。

證人曾怡君即被告女朋友告訴檢察官「她在109年觀察勒戒出來後，就跟被告、死者一起住在小港路368號，也就是本案發生地」。

曾怡君告訴警察「109年3、4月間死者有跟她說喜歡她，但她打算再給被告最後一次機會」。曾怡君還告訴警察【被告從109年5月開始就沒有工作，開銷都是曾怡君出的。本案發生當天曾怡君和被告在2樓靠馬路旁的房間內吵架，被告質疑有人看不起他，曾怡君就回說「沒有人看不起你，是你自己做得讓人看不起」，後來被告就拿刀子往死者房間走去，曾怡君就跟在被告後面】

被告告訴警察「被告跟死者是國小、國中同班同學；因為死者提議到死者老家住，所以被告、曾怡君和死者3 人在本案發生前就住在本案發生地」。被告還告訴警察【本案發生當天，他和曾怡君在2 樓靠近馬路的房間內吵架，曾怡君說「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被告質疑有人看不起他後，就拿起房間內的水果刀往死者房間走去】被告後來告訴檢察官他之前會毆打曾怡君。本案發生當天是曾怡君講話刺激他，被告質問是不是死者看不起他，被告又知道死者和曾怡君私下會用微信交談討論被告的事，所以被告就拿起房間內的水果刀往死者房間走去。

看完這些證據後，我們再延續剛才前半段的事實經過，我們都知道被告拿刀子進入死者的房間：

㈠死者看到被告後就從地上站起來並「用右手抱住被告的脖子、將被告扣在自己的腰邊」，「左手抓住被告拿刀子之右手」，兩人因此發生拉扯。

㈡後來刀子刺入死者的心臟，刀片還斷掉並且掉在地上，曾怡君看到死者流血後就趕快打電話報警，但被告及曾怡君在救護車到達前已離開現場，是警方於案發當天下午6點50分，在小港區的臺灣電力公司前，發現被告及曾怡君，並當場逮捕被告。

㈢死者雖然有送醫急救，但仍因大量血胸等原因，在到院前已經傷重不治死亡。

㈣接下來檢察官將提出被告及證人說詞、相關書面資料、證物證明後半段的事實經過。

證人曾怡君告訴警察【被告拿刀子進入死者房間時，還對死者大吼「你是不是看不起我？」死者站起來後就微側身用雙手繞到被告脖子後面，把被告身體往下壓，被告也用雙手抱住死者的腰，後來兩人就抱在一起掙扎。證人曾怡君先聽到刀子斷掉的聲音，再聽到刀子掉到地上的聲音，後來又看到死者左側腰部流血，而被告右手水果刀的刀刃已經不見了，只剩下刀柄】。證人曾怡君告訴警察，她看

到死者流血就打電話報警，但被告說「救護車應該要到了，我們先出去外面再講」，所以被告跟曾怡君就在救護車到達之前離開現場。證人曾怡君告訴檢察官「因為被告說救護車快到了，但被告怕被關，所以被告就和曾怡君離開現場，直到警察出現才逮捕被告。」

證人周金龍告訴檢察官「本案發生當時，他在死者的房間內，被告和曾怡君在他們的房間內吵架，後來被告就進來死者的房間，並問死者為什麼看不起他，死者就勒住被告的脖子，被告有用手抱住死者的腰，兩人扭打在一起，後來被告拿刀子刺死者，兩人分開後，死者就倒下來。」證人周金龍還告訴檢察官「死者倒下時，被告手上刀子的刀片及刀柄已經分開了。死者倒地後，在場的人都有上前止血，曾怡君有叫救護車，證人周金龍也有騎機車去醫院叫救護車，但是救護車到現場時，被告和曾怡君已經不在現場了。」被告告訴檢察官「他拿刀子進去死者房間時，死者就站起來，用右手勒住被告的脖子，把被告扣在腰間，左手抓住被告拿刀子的右手，被告也抱著死者的腰間，兩人發生拉扯，兩人還有撞到牆壁。」

被告告訴檢察官「他刺到死者後，有請曾怡君去叫救護車，但因為他怕被關，所以他和曾怡君就離開現場，並且待在台電門口，直到警察出現才逮捕他」。

我們從110報案紀錄單可以知道，警方接獲曾怡君報案後便到場處理。

依逮捕通知書可以知道，警方在案發當天下午6點50分，在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的台電公司前逮捕被告。

依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以知道，警方在案發現場查扣不含刀柄的刀刃1 個。

這張現場測繪圖是警察到現場後依照「現場物品擺設」及「方位」製作的，這邊是死者房間的門口，這個長方型的是上面沾有大片血跡的床墊，這個長方型是上面放了很多東西的矮桌，這個格子狀的長方型是被單。被單旁邊有一

個沒有刀柄的刀刃。沾血床墊旁邊有一個血腳印。
我們來看一下現場照片，就會更知道現場的空間位置擺設。這個角度是從死者房間門口看進去的樣子，這是剛才提到上面有大片血跡的床墊，那是上面放很多東西的矮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看到這是格子狀的被單、矮桌、上面大片血跡的床墊，而被單旁邊有一個沒有刀柄的刀刃。
這個證物就是在現場扣到的刀刃，因為這個刀刃在現場留下了觸目驚心的景象，也是因為這個刀刃造成了死者死亡。我們看一下床墊的近照，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床墊上有一大片血跡。
換另一個角度來看，可以看到床墊旁邊的地上有很多血跡及血點。而這個就是警方在沾有大片血跡的床墊旁邊發現的血腳印。
警方依照現場狀況製作了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依照報告內容可以知道，死者房間北側床墊上有一灘血跡、床墊北側地面有1個右血腳印。南側被單旁有1個沾血刀刃，刀刃長約14公分，最寬處約2.1公分、厚度0.15公分、單刃。
依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內容可以知道，警方到場發現重要的證物有血跡、沾血刀刃及血腳印。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容得知，警方採驗現場血腳印經鑑定比對後發現與被告的右腳掌紋相符，也就是說被告的右腳踩到血跡後，在現場留下了這個血腳印。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內容得知，①警方採驗刀片上的血跡、血腳印的血跡，經鑑定後發現DNA主要型別跟死者DNA型別相符，也就是刀片上及血腳印的血都是死者的血。②警方還採驗被告「上衣正面右手袖子」、「上衣正面左肩處」的血跡，鑑定結果發現與被告的DNA型別相符，也就是在被告衣服上這兩個地方血跡是被告的血跡。
我們瞭解了現場的狀況後，我們再來瞭解一下死者的情形。依小港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可以知道，死者雖然有送

臺灣高等法院

醫急救，但他在到院前已經沒有呼吸、心跳，醫生檢傷後發現死者左前胸有2公分穿刺傷。

依本署檢驗報告書內容可以知道，本署檢驗死者時，發現死者左胸有一「疑似穿刺心臟或左肺」2.3公分長的穿刺傷。

依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內容可知，死者左下胸壁有一個2.1公分長、12公分深傷口，由下微往上刺穿左邊第4肋骨下緣與第4肋間，還刺到心包膜、左心室前壁，並穿過左心室後壁，造成死者左側大量血胸、心包填塞及氣胸的致命性傷口。

依相驗屍體證明書內容得知，死者是因為左下胸壁有一個「刺穿心臟，造成大量血胸、氣胸、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的穿刺傷才死亡的。

綜合剛才看到的證據，再配合這張現場測繪圖，我們就簡單快速的來回顧一下案發經過：被告和曾怡君在他們的房間吵架，被告就拿刀子進入死者房間，兩個人就發生拉扯，被告手上14公分長的水果刀刺進死者的身體，傷口有12公分深，刀子還刺穿了死者的心臟，後來刀片斷掉了，還掉在地上，死者倒下後，在床墊上留下一大灘血跡，被告右腳還踩到死者的血跡，並且在現場留下一個血腳印，但被告在救護車到達前已經逃離現場。最後希望藉由剛才提出的證據讓各位法官、國民法官知道本案當時的發生經過及被告拿刀刺死死者後留下觸目驚心的景象。以上是檢方就本案不爭執事項提出的證據。

檢察官鄭舒倪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檢察官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一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續上頁）

檢1	證人曾怡君109年11月24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第2、4、5頁
檢2	證人曾怡君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	全部
檢3	證人周金龍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	第1、2頁
檢4	被告王志偉109年11月2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第3、6、8頁
檢5	被告王志偉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	全部
檢6	現場照片	第3頁
檢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全部
檢8	本署檢驗報告書	第4頁
檢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第5頁
檢10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全部
檢11	高雄市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全部
檢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	全部

（續上頁）

	知書	
檢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	第1、4頁
檢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勘察報告第2、4頁 2.(附件一)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勘察報告第6頁) 3.(附件二)現場相片(勘察報告第13、17、30頁) 4.(附件四)現場測繪圖(勘察報告第73頁) 5.(附件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勘察報告第75頁) 6.(附件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勘察報告第82頁)
檢15	扣案刀刃	1個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檢方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檢察官張靜怡答

是，沒有補充。

檢察官鄭舒倪答

是，沒有補充。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周金龍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周金龍在證人席就坐。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證人答

周金龍　年籍住址詳卷（當庭核對國民身分證）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下列關係？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與被告訂有婚約。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證人周金龍答

均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周金龍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周金龍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周金龍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是否認識死者林家豪？

證人周金龍答

認識，他是我的朋友。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14-3第10頁：現場透天住宅外觀照片5張）

109年11月24日傍晚6點左右，本案發生當時，你是否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林家豪住家，也就是剛剛上面兩張照

片所示的房屋內？

證人周金龍答

對。當時我正在那棟透天住宅2樓的房間裡，那是林家豪的房間，他在地板上放了一張床墊及一張被單，我坐在被單上，林家豪則是坐在床墊上，我們兩個人就在房間內聊天。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14-3第14頁：2張現場房間內情形照片）你是指這兩張照片內的床墊及被單嗎？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林家豪坐在照片上沾有血跡的床墊上，他的房間中間有擺放一張矮桌，而我坐在他對面上面印有格子花紋的被單上。林家豪的床墊旁邊就是房間的木門。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14-3第14頁：1張現場房間內情形照片）依你剛剛所述的內容，你和林家豪所坐的床墊、被單，以及林家豪房間的木門位置，是否如下面這1張圖所示？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檢察官張靜怡問

請說明你看到的經過？

證人周金龍答

當時我在林家豪的房間，跟林家豪聊天，突然我聽到隔壁房間內傳來曾怡君和王志偉兩人吵架的聲音，我沒有聽到他們兩個人在吵什麼，然後就看到王志偉就拿著刀，很生氣的跑到林家豪的房間，大聲的問林家豪為什麼看不起他，他們兩個就拉扯，然後王志偉手上的刀子刺到林家豪，林家豪就倒下來了。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14-3第73頁：刑案勘查報告所附現場測繪圖1張）林家豪房間內的擺設是否如這張現場測繪圖所示？

證人周金龍答

對。當時王志偉就從這張圖上所畫的門口進到房間內，林家豪原本坐在編號1 的床墊上，而我坐在編號2 旁邊格子花紋的被單上。王志偉跑到房間內，林家豪就站起來。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14-3第73頁：提示上開現場測繪圖1張）從這張現場測繪圖來看，你的被單旁邊，有一把沾血的刀刃，也就是現場測繪圖上所示編號2，但是沒有看到刀柄，你當時有看到刀刃、刀柄分離嗎？

證人周金龍答

有。我有看到刀刃和刀柄分離，刀刃就掉落在我的腳邊。

檢察官張靜怡問

請你詳細描述當天的經過？

證人周金龍答

當天傍晚我在林家豪房間內，我和林家豪各自坐在被單上及床墊上聊天，後來我聽到隔壁房間傳來曾怡君和王志偉兩人的吵架聲。沒多久，王志偉就拿著水果刀跑到林家豪房間內，對著林家豪大叫說：「你是不是看不起我」，王志偉的情緒很激動，拿著刀在比劃，林家豪為了要制止王志偉，所以伸出他的右手環抱王志偉的脖子，將王志偉扣在腰際處，這時王志偉也有用左手去抱住林家豪的腰部，他們兩人就扭打在一起，然後我看到兩個人撞到牆壁。王志偉的刀子是如何刺入林家豪的身體，我沒有看到，但是在他們兩個撞到牆壁之前，王志偉手上的刀就已經斷裂，然後飛出來，掉在我的腳邊。

檢察官張靜怡問

可否請你模擬當天你看到被告王志偉與死者林志豪拉扯的經過？（此段模擬過程，可否請請證人來扮演死者，蒞庭法警扮演被告，並請法院安排一位法庭人員，以數位相機來拍照，以便將來合議庭評議時，可以使用。）

審判長行使訴訟指揮：請蒞庭的法警來協助證人模擬案發經過，法庭上有一把長尺，請法警拿這把長尺模仿成是被告手中的刀，並請庭務員拿數位相機拍照。

證人周金龍答：當天我看到死者林家豪坐在門邊靠牆位置，被告王志偉從門口進來，右手拿刀，情緒很激動大聲地說：「你是不是看不起我？」死者看到被告後，就用右手抱住被告的脖子並扣在自己的腰部，死者的左手抓住被告的右手，兩人就拉扯，其實我沒有看到刀子怎麼刺進去的，但我是先聽到刀片斷掉的聲音，刀片還飛到我的腳旁，那時刀片和刀柄已經分開了，後來死者和被告才撞到牆，這是我當天看到的經過。

審判長諭請證人與法警將動作定格，並請庭務員從正片拍照附卷。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14-3第17、18頁：現場照片3張）你剛剛說「王志偉手上的刀刃就已經飛出來，掉落在地上，刀刃和刀柄是分離的」，是指剛剛上面3張照片所示的這把沾有血跡的刀刃嗎？

證人周金龍答

對。王志偉手上原本拿的是一把沒有沾上血跡的水果刀，後來林家豪和王志偉兩人拉扯時，水果刀的刀刃就飛出來掉落在我腳邊，上面已經沾了血跡。

檢察官張靜怡問

當時你在做什麼？

證人周金龍答

一開始我有口頭勸阻王志偉不要這樣，後來我要上前勸阻時，林家豪已經倒下來了。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再次向你確認，你看到刀刃飛出來時，是他們兩人撞到牆壁之前，還是撞到牆壁之後？

證人周金龍答

是他們還沒有撞到牆壁之前，刀刃就飛出來，掉落在我的腳旁，我看到刀刃上面沾有血跡。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1 第2 頁：證人曾怡君警詢筆錄1 份）曾怡君在警察局的時候說：「在撞倒牆面之前，王志偉還手持刀子，在撞倒牆面時我看不到刀子，刀子怎麼刺進去的我不知道，我只確定他們撞倒牆面之後刀刃就掉落地面」，為什麼曾怡君表示是他們撞到牆壁後，刀刃才掉落在地上？

證人周金龍答

我不知道她為什麼會這樣說。我看到的確實是在他們撞牆壁之前，刀刃就已經掉落在我的腳邊。

檢察官張靜怡問

林家豪倒地後，你們如何處理？

證人周金龍答

曾怡君有打電話叫救護車，也有報警，後來曾怡君和王志偉就離開現場，我也趁亂逃離現場，因為我是通緝犯。

檢察官張靜怡問

為什麼本件經檢察官偵查後，你願意到庭作證？

證人周金龍答

林家豪平日對我不錯，我聽說他死了，我很難過，我想我應該要說出實話，所以我自行到警局，警察就將我解送到地檢署，後來檢察官同意給我交保並撤銷我的通緝，我才來向承辦這個案件的檢察官說明案發的經過。

檢察官張靜怡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你剛剛回答檢察官問題說，王志偉跑到房間內，之後他與林家豪二人發生拉扯，請問你那時候有試著阻止他們兩個人吵架嗎？

證人周金龍答

有，我一開始是口頭勸阻，後來我要上前勸阻時，林家豪就倒下了。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所以依據你剛剛的描述，是因為當時他們雙方在林家豪房間內吵架的時間很短，所以你才來不及上前阻止？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依據你剛剛跟檢察官所描述：「…王志偉就拿著水果刀跑到林家豪房間內，對著林家豪大叫說：『你是不是看不起我』，王志偉的情緒很激動，拿著刀在比劃…」等語，則依常理而言，當時王志偉應該在林家豪房間內拿著刀比劃一陣子之後，雙方才發生拉扯，此情形你應該是有時間上前阻止他們兩人拉扯才是，但你剛剛卻說他們雙方吵架的過程很短，來不及上前阻止。所以請你再次確認，當時王志偉進去林家豪房間內，王志偉是否有對林家豪做出拿著刀比劃的動作？

證人周金龍答

王志偉當時有無拿刀做比劃的動作，我有點記不清楚了。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如果你對於王志偉起初有無拿刀比劃的動作，無法確認，則你又是如何確認當時林家豪伸出他的右手環抱王志偉的脖子，而將王志偉扣在腰際處的動作，是為了要制止王志偉？

證人周金龍答

因為當時林家豪看到王志偉拿著刀進來，所以我想林家豪就是為了制止王志偉。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依據你剛剛說，王志偉與林家豪他們當時吵架過程時間很短，你也沒看到刀子是如何刺入林家豪的身體，則你如何確定他們兩人在拉扯過程中，還沒有撞到牆壁之前，王志偉手上的刀刃就已經飛出來？

證人周金龍答

我就是確定他們在撞到牆壁前，刀刃就飛出來了。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辯方提示刑案勘查報告所附現場照片編號13、編號14：編號1、4~6證物相關位置及血跡1攤照片）當時王志偉與林家豪二人在房間內拉扯的位置，是否就是在照片內床墊上面位置？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依據你剛剛說，他們在該照片內的床墊上發生拉扯，是否表示當時他們雙方發生拉扯時，距離房間牆壁很近？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辯方提示周金龍於109年11月25日於高雄小港醫院往生臨時偵查庭之訊問筆錄）依據你當時向檢察官坦承說明案情之時間，並非案發當日109年11月24日晚上，而是在隔日109年11月25日才向檢察官說明案情，你會於隔天才向檢察官說明案情，又依據你剛剛跟檢察官陳稱「…後來檢察官同意給我交保並撤銷我的通緝，我才來向承辦這個案件的檢察官說明案發的經過。」等語，請問檢察官是否有承諾給你什麼條件，要求你要怎麼說？

證人周金龍答

沒有。我都是實話實說，我沒有說謊，檢察官也沒有教我怎麼說。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既然他們兩人當時發生拉扯的位置距離房間牆壁甚近，則你又是如何判斷他們雙方有無撞到牆壁？

證人周金龍答

我就是有看到。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你認識林家豪多久？

證人周金龍答

三、四年有了。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那你認識王志偉嗎？

證人周金龍答

認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就王志偉與林家豪二人，哪個人與你的交情比較好？

證人周金龍答

林家豪。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為什麼王志偉會對著林家豪說：「你是不是看不起我」？

證人周金龍答

我認為應該是林家豪有時候言語上會嘲諷王志偉。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那王志偉聽到這些話的反應怎麼樣？

證人周金龍答

都沒有說什麼啊，都沉默沒什麼表情。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你剛剛跟檢察官說，因為林家豪平日對你不錯，你聽說他死了，才願意向檢察官說明案情等語，所以你的意思是當下你看到林家豪受傷的狀況，你並不認為林家豪當時會死亡？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你既然是林家豪的朋友，為什麼林家豪被刺傷後，你沒有留

在現場照顧他？反而是王志偉跟他女朋友幫忙止血並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

證人周金龍答

因為我是通緝犯，所以我也趁亂逃離現場。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6第3、4頁：3張現場照片）當時現場是否留有很多血跡？且刀刃斷裂在地上？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林家豪身上一直大量流血，而且刀刃就飛落在我的腳邊。

檢察官張靜怡問

為何刀刃會掉落在你的腳邊，你不是站在王志偉的背後嗎？

證人周金龍答

我當時確實是站在王志偉背後，王志偉如何把刀刺入林家豪，我不知道，但是王志偉應該是有用力把刀拔出來，所以刀刃才會向後飛到我的腳旁。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有看到王志偉把刀拔出來的情形嗎？

證人周金龍答

我是沒有看到啦，但王志偉應該是很用力把刀拔出來，否則刀刃要如何往後飛到我的腳邊？一切都發生的很快，我看到刀刃飛到我的腳邊後，接著看到他們兩個人撞到牆壁。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9第5頁：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依照該份報告書內容記載：「穿刺傷：傷口位置位於左下胸壁，傷口深度約12公分。傷口路徑：經傷口後，穿刺左邊第4肋骨下緣與第4肋間，心包膜，左心室前壁，穿過左心室後壁。刺傷路徑方向：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微往上。造成傷害

：左側大量血胸，心包填塞、氣胸。嚴重度為致命性傷口。」從上面記載可以知道，林家豪體內有12公分深度的傷口，可見王志偉幾乎是將一把刀整個都刺入林家豪的體內，為何你剛剛會回答辯護人說，你不認為林家豪當時會死亡？

證人周金龍答

我剛剛沒有說明清楚，案發當時，我也認為林家豪受到很大的傷害，只是我不知道他死了沒。我有聽到王志偉叫林家豪要醒一醒，不要睡覺，但是林家豪一點反應也沒有。我發覺事態嚴重，所以我有上前止血，也有騎機車到小港醫院叫救護車，但是醫院不受理，我又再騎機車返回現場，我確認曾怡君有通知救護車後，我還有留在現場照顧一下林家豪，然後曾怡君、王志偉離開現場後，我才離開現場。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3第2頁：證人周金龍偵訊筆錄）這是你之前在檢察官面前所製作的筆錄，當時你說：「（問：林家豪倒地後，你們如何處理？）我們都有上前止血，是被告的女朋友叫救護車，我也騎機車到小港醫院叫救護車，但醫院不受理，說要打到119，救護車到時，被告及他女友沒有在現場」，是否就是如你剛才所說的，你有幫忙止血，也有叫救護車，而不是如你剛剛回答辯護人，因為你是通緝犯，所以你沒有留在現場照顧林家豪？

證人周金龍答

警方來的時候，我確實沒有留在現場，也沒有照顧林家豪，因為我怕我會被抓，所以我才會回答辯護人說我有趁亂離開現場。但是事情剛發生的時候，我發現林家豪的傷勢很嚴重，我有上前幫他止血，也有騎機車去醫院叫救護車，我還返回現場看一下林家豪的狀況，等到曾怡君、王志偉都離開後，我才離開現場，所以我是最後一個離開現場的人。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當時有沒有聽到曾怡君、王志偉說要離開現場？

證人周金龍答

沒有。當時我可能已經騎機車去醫院，所以我沒有聽到他們兩個人說的話，等我返回現場時，我只有聽到王志偉叫林家豪不要睡覺，接著我就離開現場。

檢察官張靜怡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你剛剛跟檢察官說，你沒有看到王志偉有把刀拔出來，但卻說王志偉應該是很用力把刀拔起來，是因為當時刀子往你方向飛去，所以王志偉有把刀子拔出來的動作，這是你個人的推測嗎？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我覺得蠻合理的啊。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依據你一開始模擬案情經過時，表示王志偉從門口進來，右手拿刀，林家豪看到王志偉後，就用右手抱住王志偉的脖子並扣在自己的腰部，林家豪的左手抓住王志偉的右手，兩人就這樣拉扯，沒錯吧？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若依你剛剛所述，當時林家豪的左手抓住王志偉持刀的右手，則當刀子飛出來時，你又是如何分辨刀子是王志偉所拔出的，抑或是林家豪遭刀子刺傷後，他藉由他抓住王志偉右手的左手，奮力拔出自己的刀子？

證人周金龍答

也是有可能，但因為一切發生的很快。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有看到刀刃飛到你腳邊，所以你當時的視線，是有短暫偏離他們當時拉扯的範圍，而將目光移置你的腳邊？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辯方提示曾怡君於109年11月24日20時30分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之警詢筆錄)依據曾怡君當時在小港派出所的警詢供稱「林家豪拿起電話自言自語(我流血了，被刺到心臟)，後來林家豪躺在床墊上」等語，請問曾怡君當時說林家豪在受傷後，自己還拿起電話來，並撥打電話講話的情況，是真的嗎？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問

所以在林家豪受傷後，他還是處於可以自己活動的狀態？

證人周金龍答

是的。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周金龍部分之交互詰問完畢，證人周金龍先於旁聽席休息，請勿離庭。本件暫休庭，定於上午10時45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0時17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0時48分），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證人周金龍再次於證人席就坐，進行補充訊問。

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1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跟死者比較好，是否有聽死者說過他有在追求被告的女朋友，被告是否知悉這方面的事情？

證人周金龍答

我不太清楚。

1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聽到證人曾小姐報案？

證人周金龍答

我先去醫院叫救護車，但醫院不受理，所以我就回來說救護車要打電話，然後他們才報案。

2號國民法官問

是當下才報案？

證人周金龍答

對。

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應該是在被害人沒有意識之後嗎？

證人周金龍答

我不確定。

2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聽到被告提議要報案？

證人周金龍答

這邊當時太慌亂了，我沒有聽清楚。

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在證物的桌上有看到白色晶體、吸食器、你的身分證及健保卡，因為我不知道吸食器的用途是什麼，請問你們當時的意識是否清楚，還是你們在談什麼事情？因為一般身分證跟健保卡放在桌上，是否有在聊什麼事情，還是現場王先生過來的時候，他的意識及你的意識都是清楚的？當時的情況為何？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提示現場圖。

審判長問

這個東西是做什麼使用？

證人周金龍答

臺灣高等法院

我不知道吸食器的用途是做什麼，我當時的意識是清楚的，我和林家豪就是一般的聊天，王志偉過來的時候，王志偉的意識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我們整理一下3 號國民法官的意思是，編號7 及編號8 現在標註為白色晶體、小夾鏈袋及吸食器，在案發前你本人或你有看到林家豪或被告王志偉有使用嗎？

證人周金龍答

我沒有看到。

審判長問

3 號國民法官還有請教你，為何你會將你的健保卡等證件呈現在桌面上，到底當時在談什麼事情？

證人周金龍答

我就只是來聊天，然後東西放他的桌上。

3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跟林家豪比較好，那你也認識王志偉，你看他們兩人平常的互動是很友好的狀態嗎？能否請你稍微敘述一下？

證人周金龍答

平常的互動我不是很清楚，因為我沒有跟他們一起住，但有的時候林家豪會嘲諷王志偉，就如同我剛才所述。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刀刃飛出來是落在你床單的腳邊，照理說若你說他是用力抽出來，刀子也是往後飛，你應該是可以看到林家豪的正面，是否如此？

證人周金龍答

當下他們在拉扯的時候，我只有看到林家豪用右手抱住王志偉的脖子，然後把他壓下來，林家豪也有用左手去抓住王志偉的右手，兩人就拉扯，後面刀子怎麼刺到林家豪的身體這

部份被擋住了，我沒有看到。

審判長問

5 號國民法官是說，因為按照你講述的狀態，我們的理解是，死者林家豪跟被告王志偉是面對面在對峙，你說到拔刀時刀是往後飛，飛到你的右腳邊，所以按照我們這樣的判斷，我們會覺得你是在被告的身後，按照這樣的狀況，我們會覺得你還是有機會可以看到林家豪的正面狀態，那你的回答是你沒有看到，因為是被被告本人擋住了，是否如此？

證人周金龍答

對，而且我有要上前勸阻的時候，在當時就剛好被擋住了，就沒有看到林家豪身體的正面。

5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備位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當時你有說你要上前勸阻，你當時跟他們兩人的距離大概差多少？若你要勸阻的話，應該距離上會比較近，我想要了解你跟他們的距離大概多少？你是否有確認他們是刀先刺入，還是先撞到牆壁，因為你好像與另一位證人所述不同？

證人周金龍答

大概三、五步遠的距離，我們中間有隔一個矮桌，所以我要繞過去才能勸阻他們。

審判長問

你真的有辦法確認刀子是先刺到林家豪，然後他們兩人才有發生碰撞牆壁的事情嗎？

證人周金龍答

我確定在撞到牆壁之前，我就先聽到刀刃斷掉的聲音，刀刃還飛出來掉在我的腳邊，上面已經有血跡了。

審判長問

所以你的印象是刀刃都已經飛到你的腳邊之後，後續才有碰撞的狀況，是否如此？

證人周金龍答

才撞到牆壁。

備位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3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說，在發生刺殺事件之後，現場你們有先止血，止血後就發現他傷勢還蠻嚴重，當場是由你先騎機車到醫院去報案，但現場發現不能報案，你再騎回來跟現場兩位說要打電話才能報案，當時是由那位女性朋友用王先生的電話報案之後，他們兩個就先離開現場，因為你說你是最後一個離開現場的，所以他們報案之後，他們兩位先離開現場，請問當時受傷的他已經沒有意識了嗎？到最後你也是在救護車來之前離開現場，是否如此？另外我們還想確認你騎車到醫院跟回來的時間大約是多長？

證人周金龍答

這邊我因為當時很慌亂，所以記不太清楚了。

審判長問

3號國民法官講了很多的事情，我們每項再簡單跟你確定。3號國民法官想要問的一個重點是，你去小港醫院再回來的時間大約多久？

證人周金龍答

大概10分鐘。

審判長問

你回來之後表達說醫院不能這樣叫救護車，要撥打電話報案，曾怡君才有撥打119 的動作，是否如此？

證人周金龍答

應該是。

審判長問

所以這段你回來之後，你還記得你們當時交談的具體狀況，能否陳述？

證人周金龍答

我回來就跟他們說醫院不受理，要打119 ，後面他們兩個怎麼交談我不清楚。

審判長問

然後你是看到曾怡君撥號的？

證人周金龍答

對。

審判長問

但在他們撥號之前，確實你已經傳達到說醫院不受理，要打119 ，後續才有他們交談之後，曾怡君撥號的動作，這點你是可以確定的，是否如此？

證人周金龍答

對。

審判長問

但撥號完之後，還沒有等到救護車來，曾怡君和被告就已經先離開，這點你也是可以確認的，是否如此？

證人周金龍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到底有無等到救護車來？你和救護車何人先到？你離開時救護車到了嗎？

證人周金龍答

我離開的時候救護車還沒有到。

審判長問

被害人林家豪當時還有意識的狀況嗎？

證人周金龍答

我不太確定。

3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證人周金龍上開證述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張靜怡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鄭舒倪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周金龍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周金龍作證結束，得先離庭。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曾怡君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曾怡君在證人席就坐。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曾怡君　年籍住址詳卷（當庭核對國民身分證）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下列關係？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與被告訂有婚約。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證人曾怡君答
均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曾怡君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曾怡君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與被告的交情如何？
證人曾怡君答
我們之前是男女朋友，但現在已經分手了。
檢察官鄭舒倪問
為何妳於109年11月24日下午6點多會打電話報警？
證人曾怡君答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因為王志偉拿刀刺到林家豪，所以我就打電話報警。

檢察官鄭舒倪問

為何王志偉會拿刀子刺到林家豪？

證人曾怡君答

那天本來是我和王志偉在我們房間內吵架，因為從去年5月開始，王志偉就一直都沒有工作，生活開銷都是我在出錢的，所以所以那陣子我就很常唸他，事情發生那一天，他就突然很大聲的跟我說「妳看不起我」，我就跟他說「我沒有看不起你，沒有人看不起你，是你自己要做得讓人家看不起」，王志偉就說「是不是他們看不起我？」他就突然拿了放在電視機上的水果刀，往林家豪的房間走過去，我有跟在他後面，但他一走過去他的房間，他就對林家豪說「你是不是看不起我」，林家豪就從地上站起來，還用他的雙手抱住王志偉的脖子，把他身體往下壓，王志偉也用雙手就抱著林家豪的腰，兩個人就在那邊拉來拉去，之後就撞到牆壁，我就有聽到刀子斷掉的聲音，再聽到刀子掉到地上的聲音，然後我就看林家豪的心臟那邊流很多血，當時王志偉的手上就只有刀柄，刀子就已經掉在地上了。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剛剛說王志偉有用雙手抱住林家豪的腰，那王志偉的刀子怎麼刺進林家豪的身體？

證人曾怡君答

他們兩個那時候就拉來拉去的，所以刀子怎麼刺進去的我不知道。

檢察官鄭舒倪問

那妳知道時間順序嗎？是王志偉先拿刀刺到林家豪後，兩人才撞到牆牆壁的？還是兩人先撞到牆壁，王志偉才拿刀刺到林家豪？

證人曾怡君答

在撞到牆壁之前，王志偉手上還有拿刀子，在撞到牆時，因

為我沒有看到刀子，所以我不知道他是怎麼刺進去的，但我確定他們是先撞到牆後，我就有聽到刀子斷掉的聲音，然後才聽到刀子掉到地上的聲音。

檢察官鄭舒倪問

(檢方提示表單一檢6第3頁之現場照片)請看一下螢幕上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現場的照片嗎？

證人曾怡君答

對。

檢察官鄭舒倪問

王志偉、林家豪兩人有撞到牆壁，那面牆壁有無在照片中？

證人曾怡君答

就是門旁邊有掛黃色袋子的牆壁。

檢察官鄭舒倪問

能否請妳模擬妳當天看到王志偉與林志豪拉扯的過程？

證人曾怡君答

可以，但可能要有一個人演被告，我可以飾演林家豪

檢察官表示：檢方聲請由法院指派人員攝影證人模擬經過，以便供作本案證據參考。

審判長行使訴訟指揮權：請蒞庭的女性庭務員來協助證人模擬案發經過，法庭上有一把磁鐵長尺，請女性庭務員拿這把尺模仿成是被告手中的水果刀，並請庭務員拿數位相機拍照。

證人曾怡君答

我跟王志偉先在我們房間吵架，王志偉就拿放在電視機上的水果刀，到林家豪的房間，林家豪就從地上站起來，用他的雙手抱住王志偉的脖子，把他的身體往下壓，王志偉也用他的雙手抱林家豪的腰，兩人就這樣拉來拉去的，然後就撞到牆壁，我就聽到刀子斷掉的聲音，再聽到刀子掉到地上的聲音，當時地上就只有刀片，這是我那天看到的。

審判長諭請證人與女性庭務員將動作定格，並請庭務員從正面拍

照附卷。

檢察官鄭舒倪問

現場沒有看到水果刀的刀柄，妳是否知道刀柄在何處？

證人曾怡君答

我不知道，王志偉說他丟掉了。

檢察官鄭舒倪問

當天是何人報警的？

證人曾怡君答

我看見林家豪流血之後，我就打電話報警。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既然有報警，為何不等警察或救護車來之後才離開？

證人曾怡君答

因為我第一次遇到這種情況，王志偉就怕被關，王志偉就跟我說「救護車要來了，我們去外面講」，所以我跟王志偉在救護車來之前，我們就先走了。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幫我回憶一下，妳離開現場時，當時林家豪的狀態如何？

證人曾怡君答

當時我們有叫林家豪，他都沒有反應，但他的眼睛是睜開的，還有在呼吸，只是他臉色就越來越蒼白。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是否知道救護車還沒到達之前，若放任林家豪在現場不管他的話，他有可能會因為失血過多死掉？

證人曾怡君答

知道。

檢察官鄭舒倪問

案發當時是否只有妳、王志偉、林家豪三人在現場?

證人曾怡君答

還有一個林家豪的朋友，但我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

檢察官鄭舒倪問

是否是妳剛才來法院報到時，看到的另一個證人周金龍？

證人曾怡君答

對。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是否知道周金龍有無看到案發過程？

證人曾怡君答

他有在現場，但他有沒有看到整個過程我就不知道了。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是否知道為何警察沒有找周金龍去做筆錄？

證人曾怡君答

我不知道，我和王志偉離開之後，就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了。

檢察官鄭舒倪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依據妳剛剛跟檢察官說的「死者林家豪用手抱住被告王志偉的脖子，把王志偉的身體往下壓，被告王志偉也抱住林家豪的腰，兩人就這樣拉來拉去的」，想請問當時王志偉的動作，是否像是要掙脫林家豪扣住他脖子的動作？

證人曾怡君答

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他們兩人在拉扯的過程中，是否算很激烈？王志偉有無受傷？

證人曾怡君答

算激烈，因為王志偉也有受傷。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當時王志偉有無喊「要乎你死」？

證人曾怡君答

沒有。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因為妳剛剛跟檢察官說「他們兩個後來就撞到牆壁了，我先聽到刀子斷掉的聲音，再聽到刀子掉在地上的聲音」，想請問當妳聽到刀子掉在地上的聲音時，是他們兩人撞到牆壁之前，還是撞到牆壁之後？

證人曾怡君答

之後。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辯方提示周金龍於109年11月25日上午11時16分偵詢筆錄）這是周金龍偵訊筆錄內容，為什麼周金龍當時會表示「還沒撞到牆壁之前，刀子就飛出來了」？

證人曾怡君答

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會這樣說，但真的是他們先撞到牆壁之後，刀子才掉到地上。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辯方提示刑案勘查報告所附現場照片編號4、編號7至12：現場房間內情形）這是當時勘驗報告現場照片，照片上所呈現的房間，是否為當時林家豪住的房間？

證人曾怡君答

是。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辯方提示刑案勘查報告所附現場照片編號7至12：現場房間內情形）依據妳剛剛跟檢察官說的，他們拉扯的過程中撞到的牆壁，是否為照片中掛有手提袋、靠近門邊的牆壁？

證人曾怡君答

是的。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妳當時在案發的房間內的位置，大約是在何處？另一位在場人周金龍的位置又在何處？

證人曾怡君答

因為我是從我房間走到林家豪的房間，所以我就站在門的旁邊，另一個證人是坐在有格子的床墊上。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妳剛剛說門旁是否就是這個照片的門？

證人曾怡君答

對，就是床墊旁邊的門，進來房間的門，不是廁所門。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在王志偉與林家豪拉扯的過程中，當時你與周金龍所處之位置，何人距離較近？

證人曾怡君答

我，因為我就是站在房間門的位置，他們兩個是在旁邊床墊上拉扯，周金龍還有隔著一個茶几所以比較遠。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案發刀子是何人的？用途為何？

證人曾怡君答

刀子是我的，拿來切水果用的。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妳聽到刀子掉落地上的聲音之後，他們兩人後續拉扯情形為何？

證人曾怡君答

當時我就看見地面上有血，我就看到林家豪左邊腰那邊流血，我就跟他們說流血了，趕快放手，當時王志偉聽到就馬上鬆手了，但林家豪還是繼續抱著王志偉，後來林家豪才用手去去壓他腰流血的地方，過沒多久他就癱軟跪在床墊上。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妳剛剛有跟檢察官說，妳看見林家豪流血後，妳就趕快打電話報警，當時妳會打電話報警，是否是被告王志偉叫妳打的？

證人曾怡君答

對，王志偉就對我說我來，妳去叫救護車，所以我就拿林家

豪放在桌上的電話，打電話報警。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王志偉當時在做什麼？

證人曾怡君答

我看見王志偉一直跟林家豪說家豪，你醒一醒!你還知道我是誰嗎？我是王志偉！你不要睡著，那時候我聽到我就嚇到了，我就跟王志偉說我過去幫忙，然後我就跟王志偉說警察要來了，你先把衣服穿起來，換我來叫林家豪，我就也跟林家豪說林家豪醒一醒、醒一醒!你知不知道我是誰？救護車要來了。你不要睡著，你再撐一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所以依妳剛才所述，當時事發後，王志偉有立即要叫醒林家豪，並請妳去打電話報警，是否如此？

證人曾怡君答

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王志偉當時在叫林家豪的時候，王志偉當時的臉色及反應是如何？

證人曾怡君答

王志偉看林家豪都沒有回應，他就很慌張、不知所措、全身都在發抖。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王志偉還有無跟妳說什麼？

證人曾怡君答

王志偉就說等一下他們來，一定沒有人會相信不是他做的，他沒有要殺林家豪的意思。我就問王志偉說那怎麼辦？王志偉就說他真的沒有要殺林家豪的意思，是因為林家豪壓著他，他們就撞到牆壁，不知道為什麼就流血了。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妳剛剛有跟檢察官說，因為你們第一次碰到這種情形，王志

偉當時也說怕被關起來，所以王志偉就說「救護車要來了，我們先去外面講」，後來救護車還沒到之前，你就跟王志偉離開了。請問妳當時會選擇跟王志偉離開，是因為你們當下覺得林家豪當時的傷勢還不會馬上死亡，所以才選擇先離開，交由後續的救護人員處理，是否如此？

證人曾怡君答

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王志偉和林家豪是什麼關係？

證人曾怡君答

他們是從小一起長大的，國小、國中都是同學，之前感情還不錯。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他們平時的相處狀況如何？

證人曾怡君答

林家豪這半年來講話都會嘲諷王志偉，王志偉都會忍住，但因為王志偉從去年5 月開始就沒有在工作，所以生活開銷他都沒有出錢，所以林家豪講話就會嘲諷他。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林家豪是否喜歡妳？

證人曾怡君答

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王志偉是否知道林家豪喜歡妳？

證人曾怡君答

他不知道，是事情發生之後，我才跟他講的。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剛回答檢察官說，王志偉、林家豪撞到牆之前，王志偉手

上還有拿著刀子，但因為妳看不到刀子，所以妳不知道刀子是怎麼刺進去死者身體的，那妳是否知道刀子是何時刺到林家豪？

證人曾怡君答

因為我的視線有被擋住，所以我不知道刀子是什麼時候刺進去林家豪的。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和王志偉大約多久後離開現場？

證人曾怡君答

在我報案後5至10分鐘。

檢察官鄭舒倪問

妳是否知道心臟若被刀子刺到的話，很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就會死亡？

證人曾怡君答

知道。

檢察官鄭舒倪問

那妳剛才又說王志偉有叫林家豪醒一醒、不要睡覺，表示林家豪當時已經無法保持清醒了，但妳又說妳報案完後約5至10分鐘離開現場，但妳離開現場時救護車還沒到，那這樣妳怎麼會覺得妳離開之後，林家豪不會立刻死掉？

證人曾怡君答

因為我們離開的那時候，林家豪還有呼吸。

檢察官鄭舒倪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妳剛剛有跟檢察官說因為妳的視線被擋到了，這部分妳是指刀子怎麼刺進林家豪身體的部分妳被擋住，還是指整個他們在拉扯的過程中，妳全部都被擋住？

證人曾怡君答

只有刀子怎麼刺進去的部分被擋住，其他拉扯的過程我全部

都有看到。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那針對他們在拉扯的過程中，是先撞到牆壁後刀子才斷裂，還是刀子斷裂後，他們才撞到牆壁，這部分妳有沒有看到？

證人曾怡君答

我有看到，我確定他們是先撞到牆壁之後，刀子才斷掉，因為我有先聽到他們撞到牆壁的聲音之後，才聽到刀子掉落地上的聲音。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辯方提示曾怡君於109年11月24日20時30分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之警詢筆錄) 這是妳當時警詢筆錄的內容，依據妳當時在小港派出所稱「林家豪拿起電話自言自語說：我流血了，被刺到心臟」，妳是指當時林家豪受傷後，自己還拿起電話，撥打電話講話嗎？

證人曾怡君答

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所以林家豪受傷後，他還是處於可以自由活動的狀態，是否如此？

證人曾怡君答

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曾怡君部分之交互詰問完畢，以下進行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程序。

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1號國民法官問

妳看到刀子斷掉，刀子是如何斷掉？是撞到牆斷掉，還是因為什麼原因斷掉，才飛到另一個地方去？是已經刺到他身體拔出來之後斷掉，還是在還沒有刺之前就斷掉了？

證人曾怡君答

臺灣高等法院

刀子怎麼刺進去我不知道，但我是先看到他們撞到牆壁之後，然後我就有聽到刀子斷掉的聲音，先撞到牆壁之後，聽到刀子斷掉的聲音，然後才聽到刀片掉到地上的聲音

1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妳在報案時，另一個證人周先生在現場嗎？他有無聽到妳跟被告的對話？

證人曾怡君答

他在現場，但他有沒有聽到我們講話我不知道。

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另一位證人的意思是刺傷之後，他有先騎機車去小港醫院，回來之後他有跟你們提到醫院說不能直接去報案，一定要打電話的時候，當時才有打電話的動作，所以想確認一下，是在刺傷之後，發現傷勢很嚴重時，就已經有打電話，還是等剛才那位朋友回來，妳們才打電話？

證人曾怡君答

我看到林家豪流血，我就已經打電話了。

審判長問

那到底另一位朋友周金龍有無一度出去再進來？

證人曾怡君答

我記不太清楚，因為當時很慌張。

審判長問

妳打電話是打一次嗎？

證人曾怡君答

對。

3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4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4號國民法官問

妳曾使用過毒品，王志偉有無跟妳一起使用過毒品？

證人曾怡君答

我記不太清楚。

4號國民法官問

妳有無看過他跟妳在吸食過還是怎麼樣？妳有無邀他一起施用？

證人曾怡君答

沒有，我自己有用。

4號國民法官問

他有沒有施用妳就不確定？

證人曾怡君答

對。

4號國民法官問

他拿水果刀之前，他的精神狀態如何？到房間之前口中有無念什麼東西？

證人曾怡君答

當時我們在吵架，他有很大聲跟我說，我是不是看不起他，後來就像我剛才講的，他就跑到林家豪房間。

4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6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6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先聽到撞牆的聲音，然後才聽到刀子斷裂的聲音，才聽到刀片掉在地上的聲音，是否如此？

證人曾怡君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刀子已經插入體內了，你有無看到拔刀的動作？

證人曾怡君答

我沒有，我就是聽到刀子斷掉的聲音。

6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刀子插入體內12公分，基本上它不會自己掉出來，這妳是否知悉？

證人曾怡君答

我不清楚。

6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問

能否敘述是怎麼樣去撞到牆？

證人曾怡君答

他們兩個就在那邊拉來拉去就撞到了。

陪席法官問

我的意思是說是兩個人拉扯，碰到牆面的是何人？誰壓在誰身上，還是兩個人都撞到，還是如何？

證人曾怡君答

因為時間有點久了，所以我有點記不太清楚。

陪席法官稱無問題。

審判長問

妳看到刀子掉落在他們拉扯的附近，是否如此？

證人曾怡君答

對，刀片。

備位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妳一開始有提到妳現在跟被告已經分手了，妳們大概分手多久？這中間還有無見面、聯絡？

證人曾怡君答

事情發生之後多久分手我不知道，後來就沒有見面。

備位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事發在去年11月24日，今日是4 月27日，至少可以協助我們

判斷是在農曆年前或新曆年前妳們就分手了嗎？

證人曾怡君答

只記得有一段時間了。

審判長問

等於案發後不久就分手？

證人曾怡君答

對。

審判長問

分手完之後，妳們就再也沒有聯絡了？

證人曾怡君答

對。

審判長問

今日到庭是第一次再看到被告，是否如此？

證人曾怡君答

對。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問題補充詢問？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證人曾怡君上開證述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張靜怡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鄭舒倪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曾怡君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曾怡君作證結束，得先離庭。

檢察官鄭舒倪、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分別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檢察官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二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以下編號1至6為檢方交互詰問證人周金龍時所提示之證據，引用表單一所示之證據原本		

（續上頁）

1	證人曾怡君109年11月24日第一次警詢筆錄（檢1）	第2頁
2	證人周金龍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檢3）	第2頁
3	現場照片（檢6）	第3、4頁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檢9）	第5頁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附件二）現場照片（檢14-3）	第10、14、17、18頁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附件四）現場測繪圖（檢14-4）	第73頁
以下編號7為檢方交互詰問證人曾怡君時所提示之證據，引用表單一所示之證據原本		
7	現場照片（檢6）	第3頁

審判長諭辯護人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辯護人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一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續上頁）

檢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照片編號4、7至14
檢3	證人周金龍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	第1至2頁
檢1	證人曾怡君109年11月24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第2至3頁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兩造是否均已出證完畢？

檢察官張靜怡答。

是。

檢察官鄭舒倪答。

是。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是。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並定於下午2 時30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33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2 時30分），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就被訴事實及科刑事項訊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於應訊台就坐。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不回答問題，國民法官法庭不可因此而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張靜怡答

有，由檢察官張靜怡詢問。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跟死者林家豪是什麼關係？

被告答

我們是國小、國中的同班同學，認識10幾年了。

檢察官張靜怡問

案發後，警方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旁，查獲你及你身旁的友人曾怡君，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和曾怡君是什麼關係？

被告答

她是我的女朋友。

檢察官張靜怡問

案發當天，你為什麼會在林家豪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的老家？

被告答

我跟林家豪是多年的好朋友。林家豪也認識我的女朋友曾怡君，在發生本案之前，我、曾怡君及林家豪3個人原本一起租屋，住在三多三路附近的房子。去年也就是109年5月，曾怡君因為吸毒被抓，所以去高雄戒治所觀察勒戒，我那時候沒有工作，也沒辦法再向曾怡君要錢，所以沒有能力付租金，生活不知道該怎麼過下去。所以林家豪看我身上沒錢，也

沒有地方住，就向我提議，要不然我們就不要在外租屋了，他奶奶有一間房子，地址是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也就是發生本案的這個房子，林家豪說那間房子現在沒人住，邀請我跟他一起去住，也不會跟我收租金。後來109年7月，曾怡君從戒治所出來後，也搬到這間房子來住，林家豪也沒有向曾怡君收租金。我就和曾怡君一起住在2樓靠馬路的房間，林家豪住在2樓另一間房間。

檢察官張靜怡問

當天你為何會到林家豪的房間？起因為何？

被告答

當時，我跟曾怡君在我們兩人位於2樓的房間內聊天，剛好我身上沒有錢，所以我順便向曾怡君要一些零用錢，沒想到曾怡君不但沒有拿錢給我，反而對我說：「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我那時候也不知道為什麼，聽了就很生氣，以前只要我開口向曾怡君要錢，她就會拿錢給我花，但是這次她竟然敢對我大小聲。我就想到前幾天我偷看到曾怡君的手機，裡面有林家豪跟曾怡君用微信聊天的紀錄，他們兩個人在微信裡討論我的事，好像是在說我壞話，我看了很生氣。所以我就回曾怡君說：「是不是這樣，你們都看不起我？」曾怡君說：「沒有人看不起你。」我就回說：「最好是沒有。」剛好我看到我們房間電視機上有一把水果刀，我就拿起了水果刀走到隔壁林家豪的房間，問他是不是看不起我。

檢察官張靜怡問

然後發生什麼事？

被告答

當時林家豪坐在他房間的桌子前，他看到我進入他的房間就站起來問我：「現在要怎樣？」他就面向我，用他的右手繞到我的脖子後，勒住我的脖子。然後林家豪左手抓住我持水果刀的右手，把我的身體往下壓，這時我就問林家豪說：「

你是不是看不起我？」林家豪說：「是誰看不起你啊？」我們互相拉扯，然後一起撞到牆壁，這時我的水果刀不知道為什麼會刺入林家豪的身體，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水果刀竟然斷裂，我看到我的手上只有刀柄，沒有刀刃。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知道你的刀子刺到林家豪的心臟嗎？

被告答

我只知道有刺到林家豪的身體，至於詳細是刺到他身體的哪一個部位，我不清楚，後來經警察告知我，我才知道當時我的刀子有刺到林家豪的心臟。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剛剛回答就刀子如何刺入林家豪身體的部位，和你在警詢、偵查中講的不一樣，到底當時你們是如何發生拉扯的？

被告答

我覺得我說的應該都是一樣的吧，有哪裡不一樣？當天的情形就如同我剛剛跟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4 第3 、4 、5 頁：被告警詢筆錄）你在警局時說：「當時我左手繞到林家豪背後抱住他，我持刀的右手在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地方，這時我們2 個人抱在一起掙扎，我順勢持刀往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部位刺了1 刀，後來我聽到曾怡君說林家豪在流血，我就把刀柄隨手丟在現場」、你在（第4 頁）說：「因為林家豪右手勒住我的脖子勒得很緊，然後林家豪一直把我的身體壓下去，當時我的脖子很痛，所以我把水果刀刀尖刺入林家豪身體內」，你在（第5 頁）說：「（問：你是否知道身體上半身靠近心臟處是致命部位？）我知道」等語，從上開筆錄內容看來，你當時很明顯是說你有持刀往林家豪身體靠心臟的部位刺了一刀？而且你也知道上半身靠近心臟處是人體的致命部位。上開內容跟你剛剛說的差別很大，為什麼你剛剛卻說不知

道刺到哪裡？

被告答

我真的不知道我的刀子有刺到林家豪的心臟，我也沒有刻意要往他的心臟部位刺下去，我們是在撞到牆壁後，我的刀子才不小心刺到林家豪的身體，至於是刺到身體哪一個部位，我不清楚。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5 第2 頁：被告偵訊筆錄）這是你在檢察官面前所說的話，你當時說：「當時林家豪右手抱著我的脖子，我左手抱住他的腰，我們兩人是面對面，林家豪的左手抓著我拿刀的右手，後來我奮力起身，要把他推往後，想與他分開，過程中撞到牆壁，他勒到我的脖子很痛很不舒服，當時我想持刀朝他刺過去，我也不知刺到哪裡，只知道有揮刀動作，之後便聽到曾怡君說刀片斷掉，死者身上都是血」、檢察官還有問你：「你應該知道刀子往前刺，很容易刺到其胸腔或腹腔之重要臟器吧？」你回答：「知道」、「因為他一直不放開我，將我勒住」、「我是慢慢地出力，才往他身上刺過去，力道也不小」，這時你已經改口說你不知道刺到林家豪的哪裡了，但是你承認你刻意持刀朝林家豪刺過去，而且力道不小，與你今日所說的內容不同。現在已經距離案發5 個月後，你可能記憶有點不清楚了，是否以距離案發時間較近，也就是以你在警局及檢察官面前所講為主？

被告答

我當時拿刀只是要警告林家豪，不要亂講話，不要再來挑撥我和曾怡君的感情，我也不知道我的刀子有刺到林家豪的身體，但是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檢察官張靜怡問

不管你是不是知道你手上的刀子有刺到林家豪的心臟，但你應該有看到他身上流很多血吧？

被告答

我的確有看到林家豪身上流很多血，後來他有慢慢倒地，他眼睛閉起來，我有大叫林家豪的名字，叫他：「家豪啊、家豪啊，不要睡覺，醒一醒」。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有無報警並將林家豪送醫？

被告答

我有先叫曾怡君打電話叫救護車，曾怡君打電話叫救護車後，我怕別人會誤會我，也很怕我被抓，所以我叫曾怡君跟我一起離開。

檢察官張靜怡問

當時案發現場除了你、曾怡君、林家豪以外，還有沒有其他人在場？

被告答

有，還有一個是林家豪的朋友周金龍，當時周金龍也在林家豪的房間內。林家豪有跟我說過，周金龍是通緝犯，所以他要待在林家豪的房子裡，躲避警方的查緝。所以當時我接受警察還有檢察官的問話時，我都沒有說出周金龍的名字，目的是怕他會被抓。當時我走進林家豪房間時，周金龍坐在面對大門的格子狀被單上。

檢察官張靜怡問

你明明有看到林家豪流血、昏迷，你卻沒有等救護車來，就先和曾怡君逃離現場，你難道不知道林家豪有可能因為失血過多而死亡嗎？

被告答

我知道。

檢察官張靜怡問

（檢察官提示檢9 第5 頁：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依照該份報告書內容記載：「穿刺傷：傷口位置位於左下胸壁，傷口長度2.1 公分，傷口深度約12公分。傷口路徑：經傷口後，穿刺左邊第4 肋骨下緣與第4 肋間，心包膜，左心室前壁

，穿過左心室後壁。刺殺路徑方向：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微往上。造成傷害：左側大量血胸，心包填塞、氣胸。嚴重度為致命性傷口」。從上面記載可以知道，林家豪體內有12公分深度的傷口，可見你幾乎是很用力的將一把刀的長度，整個都刺入林家豪的體內，人的身體是有厚度的，不可能這麼容易就刺得這麼深，如果你只是不小心刺到他的身體，怎麼會將整個刀子的長度都刺入林家豪的體內？

被告答

這點我不知道該如何解釋。

檢察官張靜怡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鄭舒倪檢察有無補充？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剛剛訊問被告時提出之證據。

檢察官張靜怡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檢察官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三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以下編號1至3為檢方詢問被告王志偉時所提示之證據，引用表單一所示之證據原本		
1	被告王志偉109年11月2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檢4）	第3、4、5頁
2	被告王志偉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檢5）	第2頁

（續上頁）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檢9）	第5頁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有，由侯昱安律師訊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辯護人提示被告109年11月25日第2次警詢筆錄之第3頁第2-4行。）你看一下你當時在警局所做的筆錄：「答：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左右，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二樓林家豪的房間，我持水果刀刺到林家豪身體上半身，詳細部位我不知道。」等語，這是你當時說的話，沒錯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辯護人再提示被告109年11月25日第2次警詢筆錄之第12-19行。）你看一下當時你在警局所做的筆錄：「…林家豪看我進入房間就起身就問我（現在要怎樣）林家豪面向我用右手繞到我的頸後勒住我的脖子，林家豪左手抓住我持刀水果刀的右手，然後林家豪把我身體往下壓，這時我對林家豪說（你是不是看不起我），林家豪回我說（是誰看不起你），當時我左手繞到林家豪背後抱住他，我持刀的右手在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部位，這時我們2個人抱在一起掙扎，我順勢持刀往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部位刺了1刀。」等語，這也是你當時說的話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從剛剛你警詢筆錄兩個截圖來看，請問為何你起初會說「詳細部位我不知道」，之後卻又說「我持刀的右手在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部位」等語？

被告答

那是因為當時警方是事後才跟我說，我是刺到林家豪身體的哪個部位，我也是在那之後才知道是刺到他的心臟位置，這筆錄上也是記載我一開始就是說詳細位置我不清楚，是後面警方跟我說是刺到心臟之後，我後面的筆錄也才說是心臟啊，我確實沒有說謊啊。我記得我在檢察官那邊也是說我不知道是刺到心臟。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辯護人再提示被告109年11月25日偵詢筆錄之第2頁至第3頁。）當時偵訊筆錄上所載「（問：你是否知道刺到死者身體？）答：我知道刺到身體，但不知刺到心臟。」等語。這是不是你剛剛說的，你有跟檢察官說你不知道刺到心臟的部分？

被告答

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依據你剛剛說林家豪當時面向你，他用右手繞到你的頸後勒住你的脖子，林家豪左手抓住你持水果刀的右手，然後把我身體往下壓。當時你的想法是什麼？

被告答

我當時只想跟他分開而已，因為他把我的脖子勒得很緊很痛、很不舒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所以你當下做何反應？

被告答

我就使勁地想要把他推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所以你是為了要把他推開，刀子才朝他的方向過去？

被告答

應該是。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你當時被林家豪右手環繞勒著你脖子時，你的臉跟視線朝向哪邊？

被告答

我都是朝向地面。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當時你看得到你持刀子的右手嗎？

被告答

看不到，因為我身體一直被他往下壓，我的臉也朝下，所以看不到。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請問當時從你身體被他壓制到你們兩人撞到牆壁的過程中，你有看到你的刀是刺向他身體哪個部位嗎？

被告答

沒有。因為當時我非常的不舒服，只想趕快掙脫他，然後一切都發生的很快、很突然。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當時你們兩人拉扯而撞到牆壁的時候，撞擊力道是否很大？

被告答

是。因為當時我們兩人的拉扯算是很激烈，他扣住我脖子的右手，以及抓住我持刀右手的左手，他的力道都很大，我當時也是極力掙脫，所以我們當時都是使勁出力，撞到牆壁，力道很大。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就你了解，刀子刺到林家豪的身體，是在你們撞到牆壁之後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你當時為何要叫曾怡君打電話電話叫救護車？

被告答

因為我當然不希望林家豪出事。我真的不是故意要讓林家豪出事，所以看到他受傷後，就馬上叫曾怡君打電話叫救護車。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問

剛剛你跟檢察官說，你知道林家豪有可能因為失血過多而死亡，但你當時為何還要離開現場？

被告答

因為當時我除了有叫我女朋友曾怡君幫忙打電話叫救護車外，我當下也有幫忙止血，我想說我能做的都做了，既然現場馬上就會有專業的救護人員來救林家豪，他應該不會有事，我也很遺憾林家豪後來還是過世了。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有無問題補充詢問？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辯護人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辯護人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二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檢4	被告王志偉109年11月25日第	第3頁

（續上頁）

	二次警詢筆錄	
檢5	被告王志偉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	第2至3頁

審判長問

你、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你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你、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 年5 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你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 年6 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 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 年7 月1 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同住，由你、曾怡君同居於該處2 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則獨居於2 樓另間房間，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是事實。

審判長問

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曾見你有毆打、辱罵曾怡君之情，便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曾怡君能與你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於109 年11月24日18時許，你因經濟不佳，相關飲食費用均無法負擔一事，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使得你心生怒火，再基於日前即知曾怡君會以微信與林家豪私下聊天，且多有討論自身感情情況，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你頸部，將你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你持刀之右手，雙方因

而發生拉扯，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是找工作都一直不太順利，所以我當天才會跟曾怡君借錢，案發當天我也不是故意要生這麼大的氣，我想我那天是情緒失控了，所以才會去找林家豪理論，才會有拉扯，但我不是故意要傷害林家豪。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這段客觀事實有無爭執？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當天你跟曾怡君發生口角之後，你有拿著房間內曾怡君的水果刀衝到林家豪房內，此部分是否爭執？

被告答

不爭執。

審判長問

你到了之後，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你頸部，將你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你持刀之右手，雙方因而發生拉扯，是否爭執？

被告答

不爭執。

審判長問

你明知所持水果刀乃金屬製、尖銳物品，又與林家豪乃正面環抱，如突然持刀往前刺擊，將係朝其胸腔或腹腔處攻擊，因該處多有重要臟器，有可能傷及他人性命，仍不顧林家豪之友人即周金龍在旁口頭勸阻，基於殺人之犯意，將右手所持水果刀朝林家豪心臟處刺去，雖林家豪有以左手拉住你右手防範，但仍力量不敵，而遭你持刀刺擊左下胸壁，並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因用力過猛，刀片斷落於地，曾怡君在旁聽到刀片掉落於地聲響，又見林家豪身上流有大片

血跡，旋出聲喊叫，你見狀則停止出力，且丟棄手上所持殘留刀柄之水果刀，林家豪隨後癱倒於地上，事後曾怡君雖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仍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 年11月24日18時55分許傷重不治，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真的沒有要殺林家豪的意思，我當時是跟他有很激烈的拉扯，所以才會撞到牆壁，也不知道為什麼，因為我的臉是朝下的，所以我也沒有注意到我的刀子到底是刺到哪邊。

審判長問

你跟林家豪拉扯衝突期間，你其實知道你手上持刀？

被告答

我知道。

審判長問

你也知道持刀相對位置刀尖是在林家豪身體正面嗎？

被告答

好像是，因為我們的拉扯得很嚴重，所以有時候刀尖往下，有時刀尖往上，大概是在那個位置。

審判長問

最後你手上持的刀子是刺穿林家豪左胸壁與心臟，林家豪因而死亡，客觀事實是否爭執？

被告答

不爭執。

審判長問

你見林家豪業已傷重，為免法律制裁，便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並以救護車即將抵達，林家豪不會有事為由，勸服曾怡君離去，但曾怡君於途中仍不斷擔憂林家豪情況，逃至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 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嗣為警循線查獲，扣得前述水果刀1 把，有何意見？

被告答

起訴書這段寫的比較簡單一點，其實會發生這種事情我想也想不到，我沒想到林家豪會這麼嚴重，我想說我已經請曾怡君報警了，我當下也有做急救動作，我確認林家豪應該不會怎麼樣，我才離開現場的。

審判長問

但是畢竟你沒有留在現場，檢察官認為你是要逃避法律，至少當下不要被抓，是否如此？

被告答

沒錯，我當時很慌張，我怕被誣陷是故意殺人，所以才想要離開現場。

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1號國民法官問

你看到女朋友曾怡君手機微信之前，是否知道死者曾經追求你女朋友？

被告答

不知道。

1號國民法官問

你要去找林家豪理論時，隨手就拿著刀，你當時想法是要給他一個教訓，還是想直接殺了他？畢竟刀是一個武器。

被告答

我只希望他能安靜一點，不要再說有的沒有的話。

1號國民法官問

你進入林家豪房間後，曾怡君或周金龍有無勸架，或是你直接進去就發生衝突了？

被告答

我記得曾怡君跟周金龍有在旁邊說「停手、不要再吵了」類似這樣的話。

1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要推開被害人才產生拉扯，但你一手扣住被害人脖子，一手拿刀，要如何推開他？當下有無想過假如是要推開他，應該要把刀子放下，所以你還是有想置他於死的動機？

被告答

沒有，我當時是以身體的力量還有手的力量，拿刀的時候用手推，盡力的把他推開。

2號國民法官問

若不是想置他於死，不是應該要把刀子放下，再推他嗎？

被告答

因為我當時被勒著脖子，快要無法呼吸，所以我沒有想這麼多，只想趕快分開兩個人。

2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警方說刺到心臟，你才知道刺到的部位是心臟，但是證人今日證述受害人有說他心臟受傷，你也有按壓他的心臟止血，你應該是了解事情嚴重卻又離開？

被告答

我是了解到曾怡君已經有報警了，林家豪看起來狀況是OK的，我才離開現場。

2號國民法官問

你離開時，林家豪不是已經沒有意識了嗎？

被告答

當下我是感覺他還是有意識的。

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家豪把房子提供你日常居住，你們是十幾年的好朋友，上午證人證稱他平時有嘲諷你的狀況，是有發生什麼樣的事情，你會需要拿刀子去恐嚇他？或者他是不是有說不要讓你繼續住？一般人吵架不會拿水果刀想要嚇對方，因為揮舞的過程中就算是故意或不小心，也都有可能發生傷害的情

形？

被告答

我當下拿水果刀只是想說拿個工具請他能安靜一點，所以沒有特別在意是刀子或是其他東西，反正就是一個工具。林家豪在案發前幾個月開始都會嘲諷我沒有工作，怎麼這麼可憐，都給女朋友養，這些話聽久了，那天就有點情緒失控。

3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前，林家豪有無表示不讓你住了？

被告答

好像沒有這樣的話。

3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4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女朋友有施用毒品？

被告答

對。

4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她在一起，你本身有無施用毒品？

被告答

沒有。

4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時的精神狀況如何？

被告答

我很清楚，我當天沒有吸毒。

4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完全沒有吸毒，還是當天沒有吸毒？

被告答

完全沒有吸毒。

4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5號國民法官問

你進入林家豪房間，第一個動作是什麼？

被告答

我拿著刀，叫林家豪安靜一點。

5號國民法官問

這時候林家豪做了什麼事？

被告答

林家豪跟我說「是不是看不起我」類似這樣的話。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兩個誰先向前走一步？

被告答

我記得好像是林家豪，他有要把刀子奪下來的動作。

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林家豪是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下要奪你的刀嗎？

被告答

我記得是這樣。

5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6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爭執時，你把刀插入林家豪的身體裡，有無做拔刀的動作？

被告答

我沒有做拔刀的動作，我記得林家豪抓住我持刀的手拔出來，不是我故意拔出來。

6號國民法官問

刀片斷掉時，你是否知道？

被告答

我有聽到刀片斷掉的聲音，可是那時候我的頭被壓往地上，所以沒有看到，只有聽到聲音。

6號國民法官問

臺灣高等法院

所以是被害人把刀從你手上拔出來的？

被告答

他就抓著我持刀的右手，拔出來。

6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備位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剛開始住在三多路，你女朋友進去勒戒後，你們搬到小港，過程中，你們有無發生過爭執？還是死者都是用言語奚落你？

被告答

對，我還記得有一些言語上的奚落，說為什麼沒有好好的管好曾怡君，讓曾怡君吸毒。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身高體重？

被告答

身高171公分，體重80公斤。

備位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備位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你要拿刀去林家豪房間時，心裡的動機是什麼？

被告答

我只是要林家豪安靜一點，沒有要殺他的意思。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結果你置人於死？

被告答

我覺得那是一場意外，後來就發生拉扯，刀子就刺到林家豪了。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拿刀不是要去做拼命嗎？

被告答

不是，不是要置他於死。

備位1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被告。

陪席法官問

你於偵查中回答，我的理解比較像是你故意拿刀去刺林家豪，只是你不太確定刺的部位，事後才知道是心臟，與你於本院時說你是不小心刺到林家豪，兩者說法有出入，請再解釋一次？

被告答

我拿刀去林家豪房間時，林家豪突然衝過來要奪取我的刀子，也突然用手扣住我脖子，我們發生一些拉扯，之後林家豪撞到牆壁，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刀子就刺到他，他想把我持刀的右手拉出來，所以刀子才會有掉落的聲音。

陪席法官問

為何你於偵查中說你是慢慢的刺進去？

被告答

我可能那時候講得不清楚，所以筆錄就記得不清楚。

陪席法官問

根據你剛剛敘述你跟林家豪相對位置，以及兩人拉扯位置，是否比較像今天上午證人周金龍敘述的兩人相對位置與動作？

被告答

是，後來是林家豪先撞到牆壁的。

陪席法官問

你們拉扯時，是面對哪裡？

被告答

面對有黃色袋子的門。

陪席法官問

你們是面對門拉扯，所以是背對周金龍，面對曾怡君，是否如此？

被告答

好像是這樣，那時候曾怡君、周金龍都在旁邊，我沒有看到他們，因為我的臉是朝下。

陪席法官問

但是你印象中是面對著門？

被告答

是。

陪席法官問

你剛剛稱是林家豪撞到牆壁，撞到牆壁時，你跟他的狀況是怎麼樣？

被告答

就是先一般拉扯，林家豪背部先撞到牆壁。

陪席法官問

當時你有壓在林家豪身上嗎？

被告答

沒有。

陪席法官問

林家豪當時還是保持壓著你脖子，抓著你的手嗎？

被告答

是。

陪席法官問

你不是也應該會一起被拉過去？

被告答

對，也有被拉過去，我也快撞到牆壁，是他先撞到牆壁，刀子就刺進去了。

陪席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你究竟有無撞到牆壁？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所謂拉扯中的碰撞，都是林家豪碰撞到牆壁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判斷林家豪是背部碰撞到牆壁？

被告答

對。

備位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覺得是先撞到牆壁，然後刀子才插進去？

被告答

是。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但這部分跟證人所述不相同？

被告答

是。

備位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你自己沒有拔刀，但是有感受到林家豪透過你的手拔刀，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所以以林家豪的方向，就是往外推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請被告扮演自己、蒞庭法警扮演林家豪，模擬案發當時被告與林家豪的拉扯動作，並請庭務員拍照附卷。

被告答

臺灣高等法院

法警先生右手抱住我的頸部，左手抓住我持刀的手。

審判長問

當時是正握或反握？

被告答

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

你當時想要怎麼推？

被告答

當時想要前後這樣拉開，後來林家豪撞到牆壁後，就刺上去了，刺到左邊吧，我就感覺到好像又有一個力量要把我的手拉出來。

審判長諭請被告及法警再表演一次，並請庭務員從正面拍照。

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1號國民法官問

先前你的證詞中有兩段，一個是刀慢慢刺入，一個是刀比較快速刺入，當你發現刀已經刺入死者的身體裡面時，你的手還握著刀，還是放掉了？

被告答

我還握著刀，感覺到被拉出來的力量。

1號國民法官問

你發現你已經刺到他時，當下為何沒有把刀放掉？

被告答

因為我的感覺是我跟他還在拉扯，有點想放掉時，就有另外一個力量把我的手拉出來。

1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最高學歷？

被告答

高中肄業。

審判長問

目前的工作及薪水？

被告答

現在還沒找到工作。

審判長問

生活來源？

被告答

現在靠父母幫忙。

審判長問

109年上半年至今，都沒有工作？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家庭狀況？（目前與何人同住，家中無其他成員？）

被告答

與父母同住，沒有其他家人。

審判長諭請被告回被告席就坐。

審判長問

（提示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是第一次涉及刑案，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科）內容是否正確？

被告答

正確。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正確。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正確。

檢察官張靜怡答

正確。

檢察官鄭舒倪答

正確。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科刑資料提出？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本件調查證據完畢，兩造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檢察官張靜怡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鄭舒倪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代為陳述。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並定於下午3 時50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下午3時23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3 時50分），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兩造就事實及法律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鄭舒倪起稱：

王志偉在109年11月24日晚上6點多拿刀刺死林家豪，這部分的事實是檢察官及辯護人不爭執的事實，也是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知道的事實。

在本案中我們想瞭解的是「被告到底是故意拿刀刺死死者？」，還是「兩人在拉扯中，被告不小心刺死死者的？」這也是本案要調查的重點。

檢察官認為「本案被告的行為是殺人行為」，並會提出以下的證據來證明：

被告告訴警察他知道人體的上半身靠近心臟的地方是致命的部位。被告告訴警察案發當天被告拿刀子進走死者房間後，死者就用右手抱著被告的脖子，左手抓住被告拿刀子的右手，兩個人就抱在一起掙扎，被告就順勢往死者左邊靠近心臟的地方刺了一刀，後來被告就聽到曾怡君說死者在流血。

被告還告訴警察「因為死者把他的脖子勒得很緊，讓他的脖子很痛，所以他就拿水果刀刺入死者的身體裡」。

被告告訴檢察官「當時是死者右手抱住他的脖子，左手抓住他的拿刀的右手，死者勒他的脖子勒的很痛很不舒服，當時他想拿刀子刺死者」、「他慢慢出力，往死者身上刺過去，當時他的力道也不小」。從被告自己說過的話，我們可以知道被告當時是故意拿刀刺死者的心臟。

證人周金龍剛才作證時，已經說明了當時被告和死者兩人還沒有撞到牆壁前，被告手中的刀片就飛出去了。

我們彙整被告自己及證人周金龍說的話，可以知道被告和死者兩人拉扯過程中事實發生的時間順序先後，就是被告和死者兩人發生拉扯，被告故意拿刀刺進死者心臟，被告拔刀時刀片飛出去，被告和死者兩人撞到牆壁，死者倒地。依檢察官剛才提出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是故意拿刀刺進死者身體」。有一句話叫做「裝睡的人叫不醒」，也就是如果一個人要裝睡，不管你怎麼叫都叫不醒這個人。難道除了被告願意誠實的跟我們說他當時的想法外，我們就沒有辦法知道被告真正的想法嗎？不是這樣子的，我們還是可以透過當時的情境揣摩一下被告當時心境是怎麼樣？為何要拿刀子刺死者？被告借住在死者老家，又知道曾怡君和死者私下用微信聊天

時會談到被告，被告認為死者看不起被告。被告在吃醋、生氣的情況下，被告以為拿著刀子就佔有優勢，便拿著刀子找死者理論。但沒想到被告反被死者壓制，此時的被告更加生氣，便拿刀子刺進死者的身體。

我們瞭解被告當時的想法，及故意拿刀刺死者的行為後，檢察官會再提出證據來證明被告當時下手力道又猛又重。被告自己告訴檢察官，他當時是慢慢出力往死者身上刺過去，力道也不小。

依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可以知道「死者左下胸壁有一個12公分深，刺穿了死者左邊第4 肋骨下緣及第4 肋間，還刺穿了心包膜、左心室前後壁」的致命性傷口，再依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可以知道「扣案的刀刃」有14公分長。這是一個15公分長的尺，14公分及12公分這兩個數字，在這個案子當中，有什麼特別的涵意？它說明著被告是幾乎要將整支刀子都刺進死者的身體裡了，可見被告當時下手的力道多大。

我們綜合剛才的證據得到的結論就是「被告故意拿刀刺進死者心臟」、「被告下手力道又猛又重」，所以「被告是故意拿刀用力刺死死者」。被告說：「我是和死者拉扯、撞到牆壁，刀子才不小心刺進死者的心臟。」這是騙人的，因為㈠被告在警察、檢察官面前都是說因為脖子被勒得很痛所以拿刀刺死者，被告之前都沒有提到是因為撞到牆壁才不小心刺到死者的。㈡如果被告是不小心撞到牆壁刺到死者，被告發現後應該會嚇到，並且放手，而不是有意識的握緊刀柄拔刀。證人曾怡君雖然有說過「被告和死者兩人拉扯後兩人有撞到牆壁，證人曾怡君先聽到刀片斷掉的聲音，再聽到刀片掉落在地上的聲音，後來發現被告手上只有刀柄，刀片不見了」，但證人曾怡君剛才作證時，也有表示她的視線有被擋住，所以她沒有看到被告是怎麼拿刀刺進死者身體，也不知道刀子是什麼時候刺進死者身體的，因此檢察官認為無法依證人曾怡君的說法認定被告是不小心刺到死者的。

依照剛才調查證據的過程，我們知道被告事後有幫死者止血、試著叫醒死者、還叫曾怡君叫救護車，但被告這些行為只能說明被告有「可能」是後悔拿刀刺死者所以做了這些事情，但是不能代表被告行為當時是不小心刺到死者的。後悔是指「事實發生後的心情，這跟被告犯罪之後的態度有關」，「故意、過失」是指「行為當下的想法，這跟被告主觀上的犯罪意思有關」，這兩者是不同的定義。「不知道大家沒有沒教導小孩子的經驗？」以我自己的經驗舉例來說，我發現我女兒犯了同樣的錯誤，我會開始唸她，有時候會口氣兇一點的罵她，有時罵一罵就會想到她之前還做錯哪些事情，我就越罵越順口，越罵越難聽，但罵完後看到我女兒在哭、一副很可憐的樣子，我反而會開始後悔反省我剛才是不是太兇了？所以我就會試著緩和我的口氣、放軟我的態度，甚至有可能會反過來安慰她。但不能以我安慰我女兒的行為來回推我在罵我女兒時，我當時是不小心罵她的，因為我在罵我女兒時，我很明白清楚的知道我在罵她。這個案子的被告自己都說了他是因為脖子被勒的很痛，所以順勢拿刀子刺進死者心臟，也就是說被告他拿刀子刺死者的心臟時，他是清楚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情的，就算他事後可能因為後悔而做了止血等行為，也不能說被告當時是不小心刺死死者的。希望各位法官、國民法官能審慎釐清「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的犯罪意思」，跟「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是不同的概念，在法律評價位階上也不一樣的。一個人有無成立犯罪，需要先調查他的主觀犯罪意思，也就是行為當時有無故意、過失，以及客觀上的行為，如果有成立犯罪，才會再調查他的犯後態度來決定要判重一點還是判輕一點，所以被告主觀犯意與犯後態度，兩者在調查上面是有先後順序關係的，是不能畫上等號的，所以不能以被告事後有去止血、叫救護車來回推被告行為當時是不小心刺死死者的，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不要混淆了。不知道大家有無注意到死者的年紀，他當時才24歲

臺灣高等法院

，這個案子的死者已經死了，他沒辦法說明這個案子的經過，他也沒有辦法告訴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他有多可憐、多委屈。死者知道被告沒有錢可以繳房租，死者就叫被告搬來他的老家一起住，曾怡君觀察勒戒出來後，死者也讓曾怡君搬來死者的老家一起住，死者對被告這麼好，被告是怎麼回報死者的？被告竟然用刀子刺死了死者。死者死掉時才24歲，應該比在場的每個人都還年輕，他還有很多想做的事情還沒做，還有很多想去的地方沒有去過，但是卻在109年11月24日當天死在被告的手裡，這麼年輕的生命就這麼結束了，死者再也不可能出現在任何人的面前，或是再做任何事情了，死者的媽媽也因為這件事情而白髮人送黑髮人，自己的小孩比自己早死掉，這真的是生命中無法承受的痛啊。雖然死者死亡了，但是證據會講話。依檢方剛才提出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是故意拿刀用力刺死死者」，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為死者伸張正義，不要讓一條生命白白死去，請判處被告殺人罪。

檢察官張靜怡起稱：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林家豪是我國小、國中的朋友，我們認識十幾年，我真的沒有必要，也不是故意要殺死林家豪。其餘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起稱：

一、在進行本案辯護之前，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對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

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也就是說，檢察官除了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還應該要指出他的證明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事實的存在。倘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說服法院對被告為有罪的心證，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也就是判處被告無罪，或對被告為有利的認定。這是檢察官應盡的舉證責任。我希望在辯護人進行以下的辯護過程中，倘各位國民法官對於剛剛檢察官所舉證或主張的犯罪事實，只要有一絲絲的合理懷疑的話，請記得，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就應該要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

二、關於本件被告王志偉行為的評價，應成立故意殺人罪，抑或是僅成立過失致死罪。對於此爭議，我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應回歸刑法對於故意與過失的不同規範，來做出正確的判斷。而故意跟過失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對於結果是否有意使其發生？」而何謂「對於結果是否有意使其發生？」辯護人等等會在後面做詳細的說明及舉例。

三、所以，本件判斷被告的主觀犯意到底故意殺人或過失致死，其聚焦的重點也就是在：「被告王志偉是否有意使被害人林家豪死亡？」然而，要了解「被告王志偉是否有意使被害人林家豪死亡」這個問題的答案，除了被告王志偉自己內心才知道之外，我們也只能從當時案發的各種客觀情形及相關證據，來合理推測出被告王志偉當時內心是否有意使被害人林家豪死亡。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從現在起，把自己假設是當時的王志偉，從當時案發的各種情節下，審慎的評斷您自己的內心，是否真有想致被害人林家豪死亡的故意。辯護人這邊提供以下四點說明：

1.首先第一點，我們先從「被告王志偉持刀進入被害人林家豪房間之原因」來看。依據剛剛證人周金龍及曾怡君都說，林家豪以前經常嘲諷王志偉，而本案當時也是因為一開始曾怡

君與王志偉二人為了生活開銷而起了衝突，進而衍生出被告王志偉覺得自己遭林家豪看不起，才想要持刀進入林家豪的房間，並對林家豪說出「你看不起我是不是」等語。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當時被告王志偉會持刀的原因，無非是因為王志偉平時遭被害人林家豪嘲諷，在這種長期嘲諷的情況下，一般正常人當然會怒氣難消，進而想要找對方理論及嗆聲(台語)。顯然被告王志偉他當時內心的想法，就只是要持刀威嚇林家豪並找他理論，而不是要殺害林家豪。

2.再來第二點，我們從被告王志偉進入林家豪房間後，「被告王志偉與林家豪間的拉扯對峙之客觀情狀」來看。在說明此部分之前，我們要先了解剛剛所說的什麼叫做「對於結果有意使其發生？」舉例而言，當我們有意想要達成某個目標或結果時，通常我們的想法都是覺得自己對於當下的各種客觀環境因素，是我們可以掌握的，所以在這樣的情境之下，自然而然，我們才會想像的到未來即會發生如我們所預期的目標或結果；換言之，倘當下的情境是我們無法掌握的，那我們又如何想像的到未來會發生如我們所期待的目標或結果，而在這種我們無法掌握的情況下所發生的結果，我們通常不會稱之為「有意使其發生的結果」，而這種結果，我們稱之為「無意使其發生的結果」，也就是我們所俗稱的「意外」，而這種意外結果既然不是我們想要的，當然我們就不會說我們是「故意」的。

回到本案的情境，就如同我們剛剛所說的，當時被告王志偉在房間內與林家豪拉扯對峙情狀是：當王志偉一進房間問林家豪是不是看不起他，林家豪就馬上從地上站起來，用他的右手緊緊扣住王志偉的脖子，並把王志偉往下壓制，然後用他的左手緊抓住王志偉持刀的右手。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一下，當被告王志偉處於這樣的情況下，他還有可能想像的到自己是有能力或有把握可以將林家豪制於死地的情況嗎？顯然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時很明顯的是林家豪處於佔上風的情

況，而被告王志偉則是處於明顯劣勢的情況，因為王志偉被勒住，所以王志偉在這種自己無法掌控的情況下，他又怎會期待後續會發生林家豪死亡的結果。如果各位國民法官是當時的王志偉，你當下的想法及反應為何，我想基於人類的本能反應，就只有一個：極力的想要掙脫。而這樣一個想試圖掙脫的想法，是否可以被解讀是具有殺人的故意呢？

更別說，依據當時被告王志偉遭壓制的情況來看，他的眼睛可看到的視線範圍是向下朝著地面，並無法看到他當時右手所持的水果刀會刺到林家豪的心臟；況且當時案發的現場情狀，又是在一個狹小的空間範圍內，旁邊就是靠近房門的牆壁，一旁還有小茶几阻擋，而他們腳上所踩著物品是軟棉棉的床墊。試問，在這種激烈拉扯的情況下，一般人是否能穩健地站穩腳，並且輕易地將水果刀直挺挺又不偏不宜地刺進林家豪的心臟，我想應該是很難的。而且，當時兩人還因為劇烈地拉扯而撞擊牆壁，而這種撞擊牆壁後的狀況，也不是被告王志偉所能掌握的。

綜合以上當時之各種客觀情狀來看，被害人林家豪也就是在這些諸多的不確定因素下，發生了死亡結果，而這種死亡結果，顯然不是被告王志偉所能輕易掌控的，自然也不會想到要造成林家豪死亡的結果，這就是剛剛辯護人所說的「無意使其發生的結果」。這也是為何被告會堅持說，本件確實是個意外。

3. 第三點，再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當時被告與林家豪拉扯過程中，「被告王志偉有無喊(說)出要致林家豪死亡之言語」來看。舉例而言，我們一般所遇見因為仇恨而要殺害對方的情形，通常是加害人在殺害被害人的過程中，會經常咒罵或怒喊被害人去死等相關的言語。

然而，依據剛剛證人所描述當時案發情形，被告進入林家豪房間後，僅提及被告有對林家豪說是不是看不起他等語，而在後續拉扯過程中，王志偉都沒有對林家豪有任何的咒罵，

或說出要讓林家豪致於死地的言語，此情也與我們所見的一般因仇視對方而要殺害對方的殺人案件，有所不同，這點也看得出來被告王志偉確實沒有想要致林家豪於死的故意。

4.最後，第四點，我們從「被害人林家豪受傷後，被告王志偉之反應及作為」來看。因為，依據剛剛證人所述，當時被害人林家豪被刀子刺傷後，被告王志偉當時的情緒反應是呈現一個驚慌失措的樣子，如果他當時真有意想要造成被害人林家豪死亡，那他怎麼會對於這樣的結果，呈現驚慌失措的反應呢？

況且，事後他還立刻叫他的女友曾怡君快點撥打電話叫救護車，也在現場極力地試著叫醒林家豪。如果被告王志偉他是有意要致林家豪死亡的話，那他大可不用再做這些搶救或急救的動作，更容易達成他要林家豪死亡的目的啊。所以從他這些反應跟搶救的行為來看，很明顯可以證明當時被告王志偉確實沒有要造成林家豪死亡的故意。另外檢方說故意或過失的判斷，跟事後的犯後態度不同劃上等號，但請斟酌被告王志偉在林家豪受傷之後的反應是驚慌失措的，很明顯的表達出他當時是否有故意或是不小心。

5.所以，從剛剛辯護人所述的各點觀點來看，我們可以發現本件被告王志偉，確實並無持刀要刺死林家豪的故意。本件林家豪死亡的結果，確實僅是場意外，被告王志偉的行為至多應該被評價為過失致死罪，而非故意殺人罪。

四、雖然在剛剛檢察官在詢問被告的過程中，試著想極力證明被告王志偉他早就明知他手上所持的水果刀是要刺向林家豪的心臟，並且引用證人周金龍所述當時刀刃在雙方撞到牆壁之前，就已經飛出來，且被告王志偉有用力拔出插入林家豪心臟的水果刀等相關證詞，來證明當時結果的發生，並非是辯護人所稱的因為撞擊牆壁後，造成刀子不小心刺死林家豪的單純意外事件，而被告王志偉刻意拔刀的行為顯見他是故意的。

所以，從這邊可以看出，本案有三個基礎事實，是檢、辯雙方最主要的攻防點：

第一點「被告王志偉是否明知其手持之水果刀會刺進林家豪的心臟？」

第二點「被告王志偉與被害人林家豪在撞擊牆壁，與水果刀斷裂的時間先後順序？」

第三點「被告王志偉是否有刻意要拔出插入林家豪心臟的水果刀？」

1.然而，關於第一點「被告王志偉是否明知其手持之水果刀會刺進林家豪的心臟？」請各位法官可以仔細看清楚被告王志偉當時陳述的筆錄(提示被告王志偉於警詢及偵訊的筆錄)，他在一開始都是說當時他不知道是刺到林家豪的心臟位置，顯然他在筆錄中所提到刺到林家豪心臟位置等語，確實是事後才知悉的，而且，剛剛證人曾怡君及周金龍都有提到「當時林家豪受傷後有自行拿起電話說我流血了，被刺到心臟等語」，所以縱然被告王志偉曾在警詢及偵訊筆錄中提及有刺到林家豪的心臟位置等語，也有可能是因為他事後聽到林家豪當時這麼說，才知道是刺到林家豪的心臟。況且，依據剛剛證人所模擬的情況來看，當時被告王志偉遭到林家豪壓致的情況下，他眼睛的視線確實是看不到他手持的水果刀是不是靠近林家豪的心臟位置，所以被告王志偉當時不可能明知其手持水果刀會刺進林家豪的心臟。

2.至於，第二點是關於「被告王志偉與被害人林家豪在撞擊牆壁，與水果刀斷裂的時間先後順序？」部分，會有此疑問，最主要在於因為證人周金龍與證人曾怡君二人所述的情況不同，然而關於周金龍所證述內容可信度如何，也請各位法官從當時為何周金龍沒有在第一時間說出實情，以及考量他說他跟被害人林家豪的感情比跟被告王志偉還來的要好等語。另外早上國民法官有問到，當時案發現場林家豪的房間有吸食器及白色粉末，證人周金龍還在現場，這個部份是否可能

林家豪與證人周金龍在吸毒，有沒有可能因為證人周金龍在吸毒，導致他的記憶不清楚，或刻意隱瞞，所以周金龍所述的證詞，是不是百分百可信、有無偏頗之虞，我想這是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可以審酌並考量之。反觀，證人曾怡君所述的證詞中，她很明顯提到，她確定當時刀刃是在雙方撞擊牆壁後才掉落地面，又她當時在房間內的位置，就位在房門的旁邊，而房門旁邊就是被告與林家豪拉扯撞到牆壁的位置，也就是說曾怡君當時所在位置明顯較證人周金龍當時所處位置還近，應該是可以很清楚看到他們撞擊牆壁與刀刃斷裂時的情形，況且她還說她是有聽到聲音的。顯然證人曾怡君對於他們兩個人撞擊牆壁與刀刃斷裂的先後順序，應該是較證人周金龍更為可信的。另外，對於撞擊牆壁與刀子刺到林家豪的先後順序，辯護人提出一個論點供庭上參考，為何辯護人會說本件有可能先撞到牆壁之後，刀子才刺到林家豪。剛剛檢方有提到被害人被水果刀插入那麼深的情況，從客觀情況來看，請各位國民法官想像為何刀子會刺入那麼深？顯然當時被害人林家豪的背部因為有一道牆壁阻擋，林家豪已經無法退後，所以刀子才會插得那麼深，也就是如果林家豪當時沒有撞到牆壁，而被刀子插到的話，請各位國民法官依常理想像，林家豪的身體被刺到，後面有空間，他會立即往後縮、往後退，不致於會插入到那麼深。被告說當時他被扣住脖子，他為了掙脫，依常理而言，一個人為了掙脫，頭部往後縮，他的手有慣性往前推的動作，這是人類的自然反應，不是要故意刺到林家豪的身體，被告當時一直說他當時為何這麼做，主要是為了掙脫的說法，也是符合常理的。

3. 最後，關於第三點「被告王志偉是否有刻意要拔出插入林家豪心臟的水果刀？」部分，依據剛剛周金龍回答辯護人的證述中，可知周金龍本身並無法確定該水果刀到底是被告王志偉拔的，或是林家豪藉由抓住他的右手然後拔出的，而檢方單憑林家豪傷勢嚴重，應該不可能會自行拔出水果刀。但請

各位法官回憶一下，依據今日上午證人曾怡君的證詞有提到，林家豪在受傷後，他還自己主動拿起手機講話，顯見當時林家豪受傷後自己仍有活動的能力，所以說該水果刀是他自己所拔出的，並非不無可能。所以，倘若檢察官對於拔刀的人到底是被告王志偉或是加害人林家豪自己的話，無法確實負舉證責任，請各位國民法官記得我們剛剛所提到無罪推定原則，當事實不明時，應該對被告為有利的認定。

五、所以，雖然本案被害人林家豪最終確實發生了死亡結果，但本案被告對於這樣的結果，他是否真有想要致被害人死亡的意欲，我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從剛剛所說的各種觀點來審慎的評斷，這樣才可以確實釐清並了解當時被告王志偉的主觀上，也就是他的內心，到底在想什麼。綜合剛剛辯護人所說，本案被告王志偉根本沒有致林家豪死亡的故意，他的行為，應該僅被評價為過失致死罪。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起稱：

沒有補充。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黃淑惠於應訊台就坐。

審判長問

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黃淑惠答

各位法官，我是林家豪的媽媽。因為我兒子被殺死的這件事情，讓我實在太難過了，再加上我看到被告的臉，我會氣到說不出話來，所以我事先有先寫好我要對被告還有對各位法官要說的話，請允許我，看著我手上的紙張唸出我想說的話。

志偉，你怎麼可以把家豪殺死，家豪對你是這麼好。阿姨從小看你跟家豪一起長大，也知道你們感情很好，你今天怎麼會做出這麼殘忍的事情呢？你看看你把家豪殺成這樣！阿姨看到家豪死的樣子，都要昏倒了。你、你…，你怎麼會為了

一個女人，就殺了家豪呢？你可以好好問家豪，問他到底有沒有跟你女朋友在一起，但你為什麼要拿刀把他殺了。

家豪都有跟我講，你一直以來都不工作，所以你沒錢付房租，問我要怎麼幫你。我就想到說，我婆婆有一間空的房子，沒人住，我跟家豪說，不然你跟志偉就住老家的那個房子好了，不要跟志偉收租金。沒想到，我錯了，我竟然讓家豪把你這個狼心狗肺的人，叫到我們家來跟家豪一起住。不然，家豪也不會慘死在你的手下。事情發生到現在，你也沒有跟我說一句對不起，更別提什麼賠償了。

我要請法官來幫我主持公道，我兒子死了，不可能在復活了，我要法官重重的判被告，最好是一命抵一命啦，讓他不要再出來害人了。

4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詢問。

4號國民法官問

妳說事情發生後，被告都不聞不問，連到死者靈堂道歉都沒有嗎？

被害人家屬黃淑惠答

都沒有。

4號國民法官問

妳願意原諒被告嗎？

被害人家屬黃淑惠答

不可能。我好不容易把家豪扶養長大成人，剛好可以幫我負擔家計，卻死在他最好朋友手下，你想我有那麼容易原諒他嗎？

4號國民法官問

妳有提出民事賠償嗎？

被害人家屬黃淑惠答

有，但我覺得沒什麼希望，因為他都沒有工作。

4號國民法官問

妳跟被告沒有和解？

被害人家屬黃淑惠答

沒有。

4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範圍之辯論】程序。

審判長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張靜怡起稱

被告坦承於109年11月24日18時，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林家豪2樓房間內，以水果刀刺向林家豪，導致林家豪死亡。

這樣的客觀事實，到底是成立檢方所主張的殺人罪，還是辯護人所主張的過失致死罪？相信剛剛各位國民法官，已經從事實及法律辯論的這個程序中，聽到檢方依照卷內的各項證據，主張被告所犯的法條，應該是殺人罪。

這裡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的是，這兩個罪名之間，法定刑有何不同。檢方主張的殺人罪，依照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殺人罪，最輕要從10年開始往上判起。然而，辯方主張的過失致死罪，依照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兩者刑度相差甚大。現在各位法官已經審理本件個案的犯罪事實，如果認定被告的行為成立犯罪，接著就是由各位法官依據刑法的規定，審酌所有與犯罪行為及被告有關的一切情狀，公正而妥當的裁量被告所應受的刑罰。

刑法第57條規定法官在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應該注意這10款規定，分別是「犯罪的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犯罪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犯罪所生的危害或損害」，以及「犯罪後的態度」這10款。那本件應該如何量刑呢？首先被告的犯罪目的、動機到底是什麼？被告在警局時說過：「我持刀的右手在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部位」、「我順勢持刀往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部位刺了一刀」、「因為林家豪右手勒住我的脖子勒得很緊，然後林家豪一直把我的身體壓下去，當時我的脖子很痛，所以我把水果刀刀尖刺入林家豪的身體內」。之後被告在檢察官面前則稱：「他勒到我的脖子很痛很不舒服，當時我想持刀朝他刺過去」、「我有揮刀動作」、「（檢察官問：你應該知道刀子往前刺，很容易刺到死者胸腔或腹腔的重要臟器吧？）知道」、「因為他一直不放開我，將我勒住」。從被告自己所說的內容，可以知道被告持刀刺入林家豪身體，是因為被告的脖子遭林家豪勒緊，被告感覺疼痛，被告明知他持刀的位置，是在林家豪心臟附近，於是起意殺人，而持刀朝林家豪心臟附近猛力一刺。

再來，我們看看被告和被害人的關係是什麼。被告說：「我們是國小、國中同班同學，認識10幾年了」、「曾怡君去毒品勒戒，我和林家豪付不出房租，林家豪提議搬到他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居住，所以我才會住在該處」、「我都是沒有工作，平時開銷由女友曾怡君支出」。從上開內容可知，死者林家豪是被告多年好友，被告平時都沒有工作，生活開銷全靠女友曾怡君支出，所以當曾怡君因毒品案件去戒治所進行觀察勒戒時，被告頓失經濟來源，又不願意外出工作。此時死者林家豪伸出友誼的援助，提供案發地點2樓房間，免費給被告居住，甚至當曾怡君完成觀察勒戒，離開戒治所後，也到案發地點2樓與被告同居，死者林家豪對曾怡君也沒有收租金，顯見被害人真心對待他多年好友即被告，免費提供住所給被告和他的女朋友曾怡君居住。那被告的犯罪手段是什麼？被告於警局時說：「當時我左手繞到林家豪背後抱住他，我持刀的右手在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

心臟的部位，這時我們2個人抱在一起掙扎，我順勢持刀往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部位刺了一刀，後來我聽到曾怡君說林家豪在流血，我就把刀柄隨手丟在現場」、「我只有刺下去，刀刃如何斷掉我不知道」、「因為林家豪一直勒住我的脖子，我才順勢刺入林家豪的身體」，被告在檢察官面前說：「我是慢慢的出力，才往他身上刺過去，力道也不小」。請各位法官看看螢幕上的畫面，這是被告用來殺害死者的刀刃，沒有刀柄，依照現場勘查報告記載，刀刃的長度約14公分，再來依照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記載，死者左下胸壁有單一穿刺傷，刺穿左心室，傷口的深度約12公分。

從上開資料可見，扣案之水果刀刃長度為14公分，死者心臟所受的傷害深度為12公分，可見被告於案發時，是將水果刀猛力朝死者心臟處刺入，才可將一把水果刀的刀刃幾乎全部都刺入死者體內。

而刀刃之所以斷裂，應該是被告將水果刀刺入死者身體後，再用力拔出，力道大到使刀刃斷裂，而與刀柄分離。刀刃因此往被告身後飛落，掉落在被告背後，也就是案發時，證人周金龍的腳邊。

我們來看被告的生活狀況與品行。被告女友曾怡君在警局時說：「王志偉沒有工作，每天都在家裡，開銷都是由我支付」。被告自己也說過：「以前我和女友曾怡君、林家豪在三多路一起租房子，當時房租錢都是曾怡君在支出」、「我都是沒有工作，平時開銷由女友曾怡君支出」。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告確實好吃懶做，好手好腳卻不工作，只依靠女友曾怡君提供他生活開銷的費用。

最後，我們看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如何。被告在警局時說：「我對曾怡君說：『我要怎麼辦，我拿刀傷了林家豪，他們來了，一定會抓我，問看是誰做的，他們一定會說是我做的，我們離開這裡好不好？』曾怡君回我說：『那林家豪怎麼辦？』我回曾怡君說：『那不是有叫救護車了嗎？』我們還有

先確認林家豪還有呼吸心跳，我們才一起離開現場。」被告在檢察官面前說：「（檢察官問：你後來為何離開現場？）怕被關。」、「（問：你打算去哪？）沒什麼打算，有問曾怡君，可否在她家待一陣子。」「（檢察官問：本案你有無與死者家屬談過和解？）不知道。」而且剛剛被害人家屬，也就是林家豪母親說，案發到現在被告沒有探視過被害人家屬，沒說過一句對不起，更別說是賠償了。被告犯後態度可以整理如下：第一：被告持刀刺入死者心臟後，害怕被關，所以叫曾怡君跟他一起逃離現場，並打算要待在曾怡君家，躲避警方查緝，未能坦然面對法律制裁。第二：被告於審判中，還不斷狡辯他只是持刀要嚇嚇林家豪，並沒有要殺他的意思，所以被告始終卸責，未能深刻反省、悔悟。第三：本案至今已經發生快半年，被告也沒有試圖要和死者家屬和解，彌補死者家屬喪子之痛，犯後態度不佳。我們已經用刑法第57條的規定分析完本件被告的犯罪行為，我們知道被害人林家豪與被告沒有特別的恩怨關係，被告僅是因林家豪勒住其脖子，感覺不舒服，就萌生殺人的犯意，以水果刀猛力朝死者心臟處刺入，再用力拔出來。被告平日好吃懶做，不務正業，免費寄居在死者住處，不但沒有感謝死者收留之情，反而僅因與自己女友吵架，就遷怒在死者身上。被告持刀殺死死者後，又畏罪潛逃，至今也尚未與死者家屬和解。所以檢方認為被告的犯罪手段殘忍、犯後態度惡劣，顯見被告的惡性是十分重大的。

被告本件爭點二，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的辯護人雖然主張被告有刑法第59條「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但依剛剛我們所分析的結論，難道各位國民法官你們真的認為被告有「顯可憫恕」的情狀嗎？檢察官認為被告的行為客觀上確實難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所以本件並沒有「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至於本件辯護人主張被告行為構成過失致死，有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規定的適用？緩刑適用的前提必須是被告「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但本件檢方主張被告是基於「直接故意」，明知持刀朝死者心臟處刺入，會導致死者死亡，仍故意持刀刺入死者心臟，導致死者死亡，所以被告所成立的犯罪是殺人罪，而殺人罪的本刑是「死刑、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見本件被告不適用緩刑的規定。

最後，檢方主張被告成立的是殺人罪，而殺人罪就有期徒刑部份，量刑是從10年開始起算，而有期徒刑最高為15年，被告犯後態度惡劣，請求各位國民法官，被告行為若是成立殺人罪，請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

檢察官鄭舒倪起稱：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對於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覺得我的行為只該當過失致死罪，可請求緩刑的，請法官、國民法官給我一個緩刑的機會，我才有機會賺錢賠償給林家豪的家屬。我不是故意不去林家豪的告別式，或是不跟林媽媽聯絡，是因為每次想要跟她們聯絡時，手機都接不通，她們至今仍無法原諒我的行為。其餘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起稱：

第一，關於緩刑部分，倘若各位法官、國民法官認為本案被告王志偉的作為，僅成立過失致死罪，辯護人懇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可以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至於為何辯護人認為本件應該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應該要先從緩刑的目的來看。關於緩刑，顧名思義，就是「暫緩執刑」的意思，為何我

國刑法會賦予各位法官可以決定是否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主要在於因為短期的自由刑，可能造成被告出獄後，因為監獄化效果，會減少被告將來在社會的生活能力及適應力，導致被告出獄後，更容易製造其他社會問題，因此才會有緩刑的制度設計，希望法官對於某些被告，尤其是初犯，更應該給予他們機會，讓這個社會可以再次接納他們。而關於緩刑的規定是規範在刑法的74條規定。

回到本案被告王志偉的情形，倘若各位法官認為本案被告王志偉的作為，僅成立過失致死罪，而依據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來看，本案被告確實是有可能適用緩刑之機會。再從本案被告的前科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前均無任何前科，素行良好，而且他的年齡也僅僅只有25歲，僅因一時情緒失控，不小心釀成本件過錯，被告目前也對於他不小心釀成本件過錯，已有所悔悟，這部分也可以從他在檢察官面前的偵訊筆錄中發現，他在事發後隔天做筆錄時就曾向檢察官坦承他做錯了(提示王志偉偵訊筆錄第三頁)。倘若我們輕易的就讓這年僅25歲的被告，關進牢房裡，請各位法官試想一下，被告王志偉他在監獄內的環境下，是要如何體會到生命重要的真諦，而且出獄後，如何期待他可以立即適應新的生活及環境。因此，我們何不再給予被告一次機會，盡量讓他可以在這個社會中維持與人良善的互動，以正視並體會到生命的寶貴，這才是刑法制度最主要的目的，也是法律賦予各位法官的重大使命。所以，辯護人希望各位法官可以給予被告暫不執行的決定而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第二，倘若各位法官認為被告王志偉的作為，仍成立故意殺人罪，辯護人希望法官除了依據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標準為評估外，也可以考量被告當時犯罪情況顯可憫恕，而給予被告減輕其刑之機會。我們可以從以下幾點觀察：

㈠因為被告長期遭到林家豪的言語羞辱，以及為了愛護女友

的想法，才會一時情緒失控，釀成殺機，顯然被告王志偉並非長期有意預謀要殺害林家豪的。

㈡雖然被告王志偉當時要殺害林家豪，但因與林家豪發生拉扯，而在拉扯的過程中，被告王志偉卻遭被林家豪緊緊環扣其脖子並將他大力的往下壓制，導致被告王志偉的身體受到強烈的劇痛，而他在此種劇烈的疼痛下，為了掙脫，才對被害人犯了這樣的錯誤。

㈢請庭上考量被害人之傷勢，僅僅只有一刀傷口，他並不是遭被告王志偉行刺多刀，顯然被告犯行並非是殘暴不堪的行兇手法。

㈣當時林家豪受傷後，被告是有做出打電話叫救護車以及喚醒林家豪等相關的搶救措施，顯然他的惡性並非重大，也非毫無憐憫之心。

最後，請庭上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間長期互動的關係，被告與被害人林家豪是從小認識的朋友，但被告他長期遭被害人林家豪言語上的羞辱及霸凌，先前被告都一忍再忍而悶不吭聲，但此不代表被告的心靈及自尊心從未受挫，也就是被告長期在此種不友善的惡性霸凌環境下，才因一時情緒失控而釀成錯誤，此等情形，也是我們一般可以想像且同情的遭遇。雖然檢察官指稱被告與被害人林家豪是長年的好友，被害人還無償提供被告住宿的地方，但就如剛剛辯護人所說的，被告他長期在被害人林家豪言語上的羞辱及霸凌下，都悶不吭聲、一忍再忍，這種情形下不就更體現出，被告王志偉長期下來確實對於被害人對他的恩惠，感念在心，所以才都默默不語，忍受被害人長期的言語羞辱，但也因為長期的言語羞辱，導致被告最終無法繼續忍受，才因此釀成本案悲劇。此更體現出辯護人所說的被告當時犯罪情況顯可憫恕。

所以，綜觀被告犯罪之情狀，被告的行為都與一般故意要置對方於死地而犯殺人罪行的情形案例不同，本案被告的情形確實會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科以殺人罪最低之法定刑度10

年以上，仍有處罰過重的情形，希望庭上能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起稱：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有一些懺悔的話想講，案發至今，我的好朋友林家豪過世，這件事讓我每天都睡不好，林家豪大失血那一幕一直出現在我的夢裡面，剛剛做法庭模擬時，我也演得不好，一做模擬，我就想到我好像害死林家豪。林家豪死了，我知道是我不對，但我真的不是故意要殺死我的好朋友。檢察官質疑12公分深的傷口，認為我拿水果刀，我要殺死林家豪，並且起訴了我，這份起訴書讓我烙上有罪的刻印，讓我到現在都找不到工作，請法官、各位國民法官能我一個清白，基於律師教我的無罪推定原則，來審慎認定我是不是真的故意要殺害林家豪，如果還有一絲懷疑我應該不是故意的，就請給我一份無罪的判決，或是給我一個緩刑的空間，讓我有彌補林媽媽的機會，我願意以吃素一輩子彌補這個重大的過錯，請法官、國民法官為我主持公道及正義。

審判長問

被告認為自己是無罪，或是主張改判過失致死？

被告答

我的意思是過失致死。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定110 年4 月28日上午9 時起進

行終局評議，並於終局評議終結後即行宣示判決，被告得自行到庭聽判，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一庭

書記官 張王翁萍

審判長法　官 許琳玲